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一、 问询问题 1.1..... | 6 |
| 二、 问询问题 1.2..... | 34 |
| 三、 问询问题 2.1..... | 42 |
| 四、 问询问题 4 | 78 |
| 五、 问询问题 5 | 93 |
| 六、 问询问题 10.2..... | 99 |
| 七、 问询问题 17.1..... | 103 |
| 八、 问询问题 17.2..... | 111 |
| 九、 问询问题 18..... | 11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6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51号），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王府花园 | 指 | 邯郸市王府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
| 大连橡塑 | 指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6.SH） |
| 韩国明胜 | 指 | MYUNG SUNG TNS CO.LTD，一家总部位于韩国的锂电池隔膜产线专业制造商 |
| 韩国 MASTER | 指 | Master Co., Ltd，是韩国一家从事涂布机、覆膜机、辊压机、分切机及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制造的公司 |
| 合肥东昇 | 指 | 合肥东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芝浦机械 | 指 | 日本芝浦机械株式会社，前日本东芝，从事注塑机、压铸机、工作机床、挤出机等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
| 桂林电器 | 指 |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日本制钢所 | 指 | THE JAPAN STEEL WORKS,LTD，是东京一家生产特殊钢材和产业机械的综合性制造公司 |
| 德国布鲁克纳 | 指 | Brückner Group，从事整套生产线规划、建设、调试、交付，以及薄膜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开发 |
| 国轩高科 | 指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恩捷股份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2.SZ） |
| 江西通瑞 | 指 |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苏州捷力 | 指 |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纽米科技 | 指 |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航光电 | 指 | 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材科技 | 指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冠股份 | 指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璞泰来 | 指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本旭化成 | 指 | AsahiKASEI Corporation，是较早进入氨纶领域的国际厂商，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为公司客户 |
| 日本东丽 | 指 | TORAY INDUSTRIES,INC.，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 |
| 湖南中锂 | 指 |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辽源鸿图 | 指 |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莞卓高 | 指 | 东莞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美国 Celgard | 指 | 美国 Celgard, LLC, 从事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央部分所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微孔膜的公司 |
| EVtank | 指 | 伊维经济研究院, 是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专业研究机构 |
| μm | 指 | 微米, 一种度量单位, 其中 $1\ \mu\text{m}=10^{-6}\text{m}$ |

问询问题回复

一、 问询问题 1.1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债及对外担保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借款共 7 笔，合计负债金额 3.33 亿元，借款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10 月，借款期限在 1-5 年之间，利率为 LPR 加基点或年利率 5%；（2）实控人袁海朝提供易变现的相关资产证明包括房产、存款、保单及债权，合计预估价值 4.48 亿元；（3）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海乾以及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外，袁海朝还为武安俊鹏物资、河北云驾岭矿业提供担保合计 0.7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 7 笔借款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借款，若否，请补充其他借款情况；（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7 笔借款协议签署日期集中于 2022 年的原因，是否为补签协议或原有借款到期展期续签；（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及可变现性和预估价值依据；债权资产的形成背景、过程、债务人还款时限及还款能力；（4）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相关借款协议备查；（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内外担保情况，是否约定担保费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计划，是否存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及其依据；（6）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河北云驾岭矿业的关系及为之提供担保的原因，被担保借款的产生背景、用途及资金去向。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答复：

（一）前述 7 笔借款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借款，若否，请补充其他借款情况

为了增持发行人股份以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为了向发行人外部股东济

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支付业绩补偿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外借款情形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债权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利息 | 借款时间(放款日/借款起始日) | 借款期限 |
|----------|------------|------------------------------------|--|---|-----------------|------|
| 1 | 华浩世纪 | 肥西城投 | 10,000.00 (已偿还 100 万元) | 浮动利率，起息日(贷款发放日) LPR +230 个基点 (1 基点=0.01%) | 2022.06 | 3 年 |
| 2 | 华浩世纪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5,000.00 | 利息 5%/年 | 2022.08 | 5 年 |
| 3 | 华浩世纪 | 中信银行 | 2,700.00 | 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0 基点 (1 基点=0.01%) | 2022.10 | 5 年 |
| 4 | 华浩世纪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3,200.00 | 利息 5%/年 | 2022.11 | 5 年 |
| 5 | 袁海朝 | 李国飞 | 3,500.00 (已偿还 1,200 万元) | 利息 5%/年 | 2022.06 | 3 年 |
| 6 | 安徽海乾 (袁海朝) | 中信银行 | 10,747.40 (已偿还 100 万元)，其中由安徽海乾借给袁海朝部分为 9,360.00 万元 | 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140 基点 (1 基点=0.01%) | 2022.06 | 5 年 |
| 7 | 袁秀英 | 新华保险 | 746.00 | 袁秀英保险单质押贷款，利率 4.75%/年 | 2023.03 | 6 个月 |
| 对外借款余额合计 | | | 33,206.00 | - | - | - |

除上述对外借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还存在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广东鸣远及其子公司的借款 30,766 万元。袁海朝与其子袁梓赫共同持有广东鸣远 100% 的股权，广东鸣远不存在对外借款。前述借款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

综上，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内部往来借款外，前述 7 笔借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外借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7 笔借款协议签署日期集中于 2022 年的原因，是否为补签协议或原有借款到期展期续签

1、前述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借款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以及向外部投资人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主体支付业绩补偿款等。

（1）前述全部对外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外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的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债权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用途、背景 | 主要条款 | 资金最终去向 |
|----|------|--|------------------------------|---|--|--------------------------------------|
| 1 | 华浩世纪 | 肥西城投 (委托马鞍山农商行发放贷款) | 10,000.00 (已偿还 100 万元) | 向发行人增资： 袁海朝于 2022 年 6 月对公司新增 出资 10,000 万元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借款期限：36 个月。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止。自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 为止。 3、借款利率：浮动利率，按照起 息日（贷款发放日）LPR+230 个 基点（1 基点=0.01%）确定。 | 金力股份 |
| 2 | 华浩世纪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5,000.00 | 第 2-4 项借款共 计 10,900 万元， 最终用于以下用 途： 1、支付业绩补偿 款：因触发业绩 补偿条款，华浩 世纪对宁波复霖 等投资人支付业 绩补偿款及利息 6,510.48 万元； 2、向发行人增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付款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经双方同意，可 以对借款期限进行延长。 3、借款利息：5%，自借款方收到 全部借款之日起计息。 | 金力股份、济 南复星、宁波 复霖、唐斌、 林文海、马强 |
| 3 | 华浩世纪 | 中信银行 | 2,700.00 | 2、向发行人增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700 万元。 2、借款期限：伍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3、借款利率：浮动利率，贷款实 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0 基点(1 | |

| 序号 | 借款人 | 债权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用途、背景 | 主要条款 | 资金最终去向 |
|----|-----------|------------------------------------|---|---|--|---------------|
| 4 | 华浩世纪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3,200.00 | 资：华浩世纪于2022年6月对公司新增出资4,500万元 | 基点=0.01%)。 1、借款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付款之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经双方同意，可以对借款期限进行延长。 3、借款利息：5%，自借款方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计息。 | |
| 5 | 袁海朝 | 李国飞 | 3,500.00 (已偿还1,200万元) | 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向发行人增资：袁海朝于2022年6月向安徽海乾出资6,240万元 | 1、借款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达借款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三年。 3、借款利息：5%，自借款方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计息。 | 金力股份 |
| 6 | 安徽海乾(袁海朝) | 中信银行 | 10,747.40 (已偿还100万元)，其中由安徽海乾借给袁海朝部分为9,360.00万元 | 认购增资：安徽海乾于2022年6月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安徽海乾向中信银行取得借款用于对公司支付增资款 | 1、借款金额：人民币10,747.40万元。 2、借款期限：伍年，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3、借款利率：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140基点(1基点=0.01%)。 | 金力股份 |
| 7 | 袁秀英 | 新华保险 | 746.00 | 通过保单质押借款，用于家庭日常消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746万元。 2、借款利息：4.75%/年。实际到期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3、借款期间：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 日常消费、实际控制人子女等 |

(2) 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内部往来借款的背景、用途、主要条款及资金去向

除上述对外借款外，华浩世纪向广东鸣远的3.08亿元内部往来借款亦全部最终用于向发行人出资，最终去向均为金力股份。由于广东鸣远系袁海朝与其子袁梓赫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因此未约定还款期限。华浩世纪向广东鸣远

借款的形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形式、用途 | 金额（万元） |
|-----------|----------|------------------------------------|------------------|
| 1 | 2014年3月 | 银行转账，用于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5,000.00 |
| 2 | 2017年6月 | 银行转账，用于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2,400.00 |
| 3 | 2017年11月 | 银行转账，先用于华浩世纪向发行人借款，后其中5,400万元用于债转股 | 6,000.00 |
| 4 | 2018年5月 | 银行转账，用于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3,600.00 |
| 5 | 2018年6月 | 银行转账，先用于华浩世纪向发行人借款，后用于债转股 | 9,200.00 |
| 6 | 2021年4月 | 银行转账，先用于华浩世纪向发行人借款，后全部用于债转股 | 6,000.00 |
| 合计 | | | 32,200.00 |

上述借款中，华浩世纪已归还约0.14亿元，剩余约3.08亿元尚未归还。

华浩世纪向广东鸣远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去向如下：

| 时间 | 用途、背景 | 金额（万元） |
|-----------|-------------|------------------|
| 2014年3月 | 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5,000.00 |
| 2017年9月 | 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2,400.00 |
| 2018年5月 | 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9,000.00 |
| 2018年12月 | 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9,500.00 |
| 2021年5月 | 华浩世纪认购发行人增资 | 6,000.00 |
| 合计 | | 31,900.00 |

广东鸣远的下属企业曾经先后多年从事铁精粉销售、矿业开发、材料加工、房地产开发、酒店等经营活动，取得了一定的经营积累。目前广东鸣远原下属企业中，除王府花园酒店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余均已停止经营或对外转让，广东鸣远不存在对外借款。广东鸣远向华浩世纪的借款均来自于其原下属企业天海源工贸的经营所得累积。天海源工贸主要经营铁精粉销售业务，形成上述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2014年3月 | 5,000.00 | 1、2014年1月收到武安市元宝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时间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销售货款 1,000 万元。 2、2014 年 1 月收到武安市广耀铸业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1,950 万元。 3、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 309 万元。 4、1,741 万元来自于天海源工贸经营结存资金。 |
| 2 | 2017 年 6 月 | 2,400.00 | 2017 年 6 月收到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2,500 万元。 |
| 3 | 2017 年 11 月 | 6,000.00 | 1、其中 4,210 万元来自于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收到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2、1,790 万元来自于 2017 年 11 月天海源工贸从邯郸银行收到的银行借款。 |
| 4 | 2018 年 5 月 | 3,600.00 | 1、2018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河北新金轧材有限公司销售货款 7,311.3 万元。 2、2018 年 5 月收到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货款 591.6 万元。 |
| 5 | 2018 年 6 月 | 9,200.00 | 3、2018 年 2 月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5,366 万元。 |
| 6 | 2021 年 4 月 | 6,000.00 | 1、2021 年 1 月收到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货款 1,209 万元。 2、2021 年 1 月至 3 月收到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480 万元。 3、2021 年 1 月收到武安市建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500 万元。 |
| | 合计 | 32,200.00 | 铁精粉销售货款 23,752 万元，投资分红款 309 万元，股权转让款 5,366 万元，银行借款 1,790 万元，其他天海源工贸自有资金 1,741 万元（已归还约 1,430 万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专注于发展发行人业务，目前已将广东鸣远所持天海源工贸 100% 股权对外转让。广东鸣远与中混合拓（北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混合拓”）、河北金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集团”）下属邯郸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签订合同，将天海源工贸 100% 股权转让给中混合拓。金都集团是一家以矿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流管理等板块多元化发展的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家族在邯郸地区长期

从事矿业经营，并曾开发邯郸多个中高端房地产项目，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天海源工贸曾持有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源”）和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驾岭矿业”）股权。此外云驾岭矿业下属还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武安市丰浩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浩选矿”），其主要从事云驾岭铁矿的配套选矿。

根据金海源房地产清单、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一八队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河北省武安市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核实报告》”）、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河北省武安市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冀国土资储评[2020]56 号）（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等，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海源工贸下属的金海源和云驾岭矿业所持有的房地产、铁矿等资产合计估值约 17 亿元，扣减其银行贷款和其他经营性负债约 15.84 亿元后，受让方支付了 1.16 亿元股权转让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广东鸣远无偿取得天海源工贸对华浩世纪的上述债权。金都矿业及其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陆续支付了全部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云驾岭矿业的经营控制权移交，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金海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了天海源工贸的工商变更登记。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完成后，广东鸣远不再持有天海源工贸股权，也不存在对天海源工贸的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鸣远不存在对外借款。

（3）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的情况说明

1) 天海源工贸交易的主要原因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经商多年，自 1988 年起开始自主创业，曾主要投资经营矿业开发和锂电池隔膜两个行业。因看好中国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袁海朝自 2010 年创办金力股份以来，一直坚持为金力股份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逐渐将个人主要精力转移到金力股份的经营管理上。由于其投资的云驾岭矿业的后续二期开发需要继续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金，为了保证专注于金力股份的良好发展，袁海朝决定处置其矿业资产。

2) 天海源工贸交易接洽、合约签订、付款的具体进度节点及主要参与人员

天海源工贸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 时间 | 进展 | | 说明 | 主要参与人员 |
|-------------------|--------|------------------|--|--|
| 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 | 筹备阶段 | 开展储量详查 | 聘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五一八勘探队，对云驾岭矿开展了全面的储量详查工作。经过11个月的勘察，勘探队共开凿探孔和坑道20个，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对云驾岭矿的储量核实，出具《核实报告》，并上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 卖方：袁海朝、天海源工贸财务负责人杨文芝 五一八地勘院：王学谦、杨明亮等 |
|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 |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了由8位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团队，对云驾岭铁矿的储量情况进行了评审，于2020年3月出具了《评审意见书》，对云驾岭铁矿的储量情况予以确认。 | 卖方：袁海朝、天海源工贸财务负责人杨文芝 评审团成员：王强、刘海田等 |
|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 接洽谈判阶段 | 与某上市公司接洽云驾岭矿转让事宜 | 某上市公司从2020年4月开始尽调，经过数月的磋商和谈判于2020年8月出具了初步核心投资条款清单方案，并于2020年12月由其股东出具了《拟投资云驾岭铁矿核心商业条款清单》，确定云驾岭矿（含云驾岭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丰浩选矿）的估值为18亿元。最终由于双方在对价支付方式等交易细节上未达成一致，最终未能达成交易。 | 卖方：袁海朝、天海源工贸财务负责人杨文芝 意向买方：某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授权代表 |
| 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 | | 与金都集团达成收购意向 | 金都集团于2021年2月主动表达了对云驾岭铁矿的收购意向。双方经过半年的协商谈判，于2021年8月达成了对云驾岭铁矿和金海源房地产项目的收购意向。 | 卖方：袁海朝、杨文芝 意向买方：金都集团（授权代表：王军伟、王金京、财务总监李松、法务张新建） |
|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 | 双方签署初步协议 | 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收购标的包括广东鸣远下属的金海源、云驾岭矿业（含其子公司丰浩选矿）。收购标的总估值为17亿元，收购方式为承债式收购，由收购方承接云驾岭矿业、金海源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 | |
|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 交易实施阶段 | 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 金都集团及其关联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共计支付了8,800万元收购款项。 | |
| 2021年12月 | | 金海源工商变更 | 2021年12月7日，金海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河北金都置业集团有限公 | |

| 时间 | 进展 | 说明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段 | 司(金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 | 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 金都集团及其关联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共计支付了2,800万元收购款项。 | |
| 2022年8月至9月 | 天海源工贸无关子公司剥离 | <p>1、无法完成云驾岭矿业股权直接转让云驾岭矿业的股东之一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其持股系明股实债，不参与云驾岭矿业的实际经营。根据农发基金、天海源工贸、云驾岭矿业、武安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26日共同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对云驾岭矿业增资6,700万元，用于投资“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建设云驾岭新村沉陷区一期改造项目”，投资期限为缴付增资款之日起10年。</p> <p>因农发基金考虑到其对云驾岭矿业的投资期限尚未到期，其尚未完成退出程序，经沟通后，未予配合办理云驾岭矿业股权直接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p> <p>2、天海源工贸无关子公司剥离</p> <p>为完成上述云驾岭矿业的转让，收购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采取由收购方收购天海源工贸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即由广东鸣远将其持有的天海源工贸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都集团关联方，天海源工贸为云驾岭直接股东，以此实现云驾岭矿业的完全转让和移交。</p> <p>为完成上述交易，天海源工贸于2022年8至9月期间进行了其名下其他无关子公司的剥离，将其持有的除云驾岭矿业外的其他子公司股权转让至广东鸣远名下持有。</p> | |
| 2022年12月 | 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收购双方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了关于天海源工贸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与前述《股权转让初步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系一揽子交易，交易内容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海源工贸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标的总估值仍为17亿元，收购方式为现金及承债式收购，其中，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1.16亿元转让款，同时承接收购标的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 | |

| 时间 | 进展 | 说明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 债共 15.84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海源工贸原有的所有债务继续由天海源工贸、受让方负责承担。 | |
| 2023 年 1 月 | 天海源工贸工商变更 | 天海源工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收购方的全资子公司。 | |

3) 金都集团法定代表人王东伟的关联单位为武安农信社的参股股东，发行人实控人袁海朝曾在 2012 年-2019 年期间担任武安农信社董事

经查询公开信息，王东伟任邯郸金都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饭店”）的经理、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邯郸金都饭店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其于 2019 年 9 月对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农信社”）投资参股，其持股比例为 2.873%，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实控人袁海朝于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武安农信社董事职务。在时间线上，袁海朝担任董事期间，金都饭店未持有武安农信社股份。

另外，经查询金都集团及其经营者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金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袁海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人员重合等异常情况。

武安农信社为邯郸市武安市当地的农业信用合作社，其主要业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和金融政策规定，筹集资金，为三农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武安农信社的 80 余名股东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当地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具有一定声望的企业家代表。金都集团法定代表人王东伟为邯郸及武安当地具有一定声望的企业家，金都饭店为邯郸市知名企业；袁海朝为当地知名企业家，并连续 20 余年担任武安市人大代表和武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社会声望，因此曾受邀担任武安农信社董事。

综上，王东伟和袁海朝在武安农信社存在一定的交集具有合理性。

（4）云驾岭矿业的基本情况

云驾岭矿业主营铁矿采选，其下设有丰浩选矿厂，采出的铁矿石加工成铁精粉对外销售，主要用途为钢铁企业的生产原材料。云驾岭铁矿位于河北省武安市西土山乡云驾岭村，行政区划属西土山乡所辖。南距武安市 13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08'24"，北纬 36°46'45"。矿区位于邢（台）峰（峰）公路（S222）

西侧 2km 处，并有乡村道与矿区相连，交通便利。采矿许可证号为：C1300002009032120028826。根据中冶五一八队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河北省武安市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采矿证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2,270.54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5.52%。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 200.05 万吨，TFe 平均品位 52.31%；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876.59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4.56%；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193.90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5.09%。按 10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对矿山进行经济意义评价，云驾岭矿山年销售收入可达约 3.59 亿元。

我国铁矿石资源丰富，但可采铁矿资源短缺，贫矿多、富矿少，贫矿资源储量占总储量的 80%。截至 2021 年底，国产铁矿石平均品位不足 35%，因此我国自产铁矿石产品无法满足国内钢企需求，对铁矿石需求仍较为依赖进口。国内自产铁矿石产品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云驾岭铁矿地处河北省武安市，位于我国七大铁矿区之一的邯邢铁矿区（河北省南部邯郸和邢台两市辖区，邯邢铁矿主要分布在武安市、沙河市境内）。该地区矿石成分单一、品位高（矿石含铁量在 40%-55% 之间）且储量可观，易选、易炼、效益高。云驾岭铁矿的保有储量平均品位达到 45.52%，其中探明储量平均品位达到 52.31%，属于我国境内较为稀缺的品位较高的中型富铁矿之一。云驾岭铁矿所在地经济较发达，以工、矿业为主，周边钢铁企业众多，下游客户集中，所生产的铁精粉产品可直接供应至下游钢企客户，相对于铁矿石进口贸易公司的产品具有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因此云驾岭铁矿下游需求旺盛，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同时，矿区内电力资源充足，水资源充沛，劳动力资源多样，交通、通信发达。矿床开发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安排当地居民就业。因此云驾岭铁矿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5）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的真实性说明

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事项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资产转让中，袁海朝对外转让标的资产的背景真实、合理。根据金力股份的发展需求，其需要将个人的精力专注于金力股份的未来发展，因此其具有转让标的资产的合理动机以及时机。

2)云驾岭铁矿的对外转让自2018年开始启动,至最终完成前后历时约4年。整个转让过程经历了铁矿储量核实、省国土资源厅评审鉴定、先后与某上市公司及金都集团的谈判协商、为促进交易完成而变更交易架构、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剥离、支付转让款、工商变更等程序。交易过程完整、历时时间久、且对标的资产有详实的鉴定依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性、资料记录详实。

3)云驾岭铁矿经鉴定为中型富铁矿,属于我国境内较为稀缺的铁矿资源。自2020年以来,铁精粉价格快速增长,最终成交估值具有合理性。

4)受让方具备经营矿产开发和房地产项目的经验。同时,采用承债式收购方式,对于受让方而言大大降低了其收购的资金门槛。其收购云驾岭矿业和金海源房地产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对转让方而言,也符合其专注金力股份发展的长远目标。交易符合双方的诉求与初衷。

5)收购双方已就收购事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收购方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其中绝大部分于2021年即已支付),并就收购标的进行了经营权的移交以及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该等交易已经实际履行。

综上,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不存在为满足资金拆借需求而虚假转让、实为代持的情形。

2、7笔借款协议签署日期集中于2022年的原因,是否为补签协议或原有借款到期展期续签

经核查,前述2022年签署借款协议的7笔借款中,第1-6笔借款合计33,760万元(包含已还款金额)的借款协议均签署于2022年,用途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增资、增持公司股份或支付业绩补偿,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万元) | 用途 |
|----|----------|-------------|--|
| 1 | 2022.06 | 10,000.0000 |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新增出资10,000万元 |
| 2 | 2022.06 | 4,500.0000 | 控股股东华浩世纪认购公司新增出资4,500万元 |
| 3 | 2022.06 | 9,360.0000 |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安徽海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出资 |
| 4 | 2022.06 | 6,240.0000 | 实际控制人向持股平台安徽海乾缴纳出资 |
| 5 | 2022.09- | 6,510.4808 | 因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华浩世纪对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投资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万元） | 用途 |
|----|---------|----------|----|
| | 2022.11 | | |

前述第7笔借款746万元为袁秀英以其个人持有的寿险保单按现金价值向新华保险质押取得的借款，用于其个人及家庭日常支出。该笔借款的初始取得时间为2020年2月，根据保险公司相关合同条款及保险公司批单，该笔借款在2020-2023年滚动续期（期间借款金额有所变动），最近一次续期后贷款期间至2023年9月。

综上，上述借款中第1-6项共33,760万元的借款协议签署于2022年，因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于2022年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同时控股股东2022年支付业绩补偿，资金需求集中产生在2022年，上述借款不存在补签协议或原有借款到期展期续签的情形。第7笔借款为袁秀英保单质押借款，按保险公司相关合同，为正常年度续期。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及可变现性和预估价值依据；债权资产的形成背景、过程、债务人还款时限及还款能力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及可变现性和预估价值依据

截至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提供可变现的相关资产清单如下：

| 存款、保单、债权、贵金属、股票 | | | | | |
|-----------------|----------------|-------|------|----------|----------|
| 权利人 | 事项 | 抵质押情况 | 可变现性 | 预估价值（万元） | 预估价值依据 |
| 袁海朝 | 农业银行（人民币） | 无 | 易变现 | 1,501 | 网银余额查询结果 |
| 袁海朝 | 汇丰银行（5,584万港币） | 无 | 易变现 | 5,113 | 网银余额查询结果 |
| 袁秀英 | 建设银行（人民币） | 无 | 易变现 | 24 | 网银余额查询结果 |
| 袁秀英 | 新华人寿年金保险 | 已质押 | 易变现 | 946 | 保险合同 |
| 袁秀英 | 信泰保险 | 无 | 易变现 | 180 | 保险合同 |

| 华浩世纪 | 向员工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 | 无 | 易变现 | 456 | 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还款凭证 |
|-------------------------------|--|-------|------|----------|---|
| 袁海朝 | 贵金属 | 无 | 易变现 | 132 | 收据、付款凭证、贵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价格 |
| 袁秀英 | 股票资产 | 无 | 易变现 | 162 | 股票市场价值 |
| 小计 | | - | - | 8,514 | - |
| 房屋租金收入、工资收入、保单分红收入（每年） | | | | | |
| 权利人 | 资产 | 抵质押情况 | 可变现性 | 收入(万元/年) | 预估价值依据 |
| 袁秀英 | 租金收入-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房产 | 无 | 易变现 | 156 | 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
| 袁海朝 | 工资收入（税后） | 无 | 易变现 | 190 | 2022年、2023年收入明细 |
| 袁秀英 | 保单分红收入（每两年支付一次） | 无 | 易变现 | 25 | 保险合同、分红凭证 |
| 小计 | | - | - | 371 | - |
| 对外投资 | | | | | |
| 权利人 | 资产 | 抵质押情况 | 可变现性 | 预估价值（万元） | 预估价值依据 |
| 袁海朝 | 袁海朝持有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8584%份额，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961%股份，袁海朝间接持有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4028%股份 | 无 | 较易变现 | 2,400 |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格力电器（000651.SZ）公告交易价格 |
| 袁梓豪 | 通过青岛申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7%（对应约145,288股股份） | 无 | 较易变现 | 200 | 合伙协议、出资证明 |
| 小计 | | - | - | 2,600 | - |
| 发行人股份 | | | | | |

| 权利人 | 资产 | 抵质押情况 | 可变现性 | 预估价值（万元） | 预估价值依据 |
|--------------|---|------------------------|------|------------|-------------|
| 袁海朝、袁秀英 | 袁海朝直接持有发行人10,555,556股股份，袁海朝、袁秀英通过华浩世纪、安徽海乾、河北创冉、河北佳润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18,543,670股股份 | 无 | - | 161,374.03 | 发行人最近一轮增资价格 |
| 房产、车位 | | | | | |
| 权利人 | 地理位置及面积 | 抵质押情况 | 可变现性 | 预估价值（万元） | 预估价值依据 |
| 袁海朝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一街1号院房产（太阳公元北区，住宅），294.97 m ² | 已抵押，并已获得反担保（2023年9月到期） | 易变现 | 4,973 | 历史成交价格 |
| 袁秀英 |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8号院房产（合生霄云路8号，住宅），515.91 m ² | 无 | 易变现 | 8,491 | |
| 袁海朝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房产（南银大厦，办公），132.49 m ² | 无 | 易变现 | 450 | |
| 袁海朝 |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238号房产（绿洋山庄，住宅），363.4 m ² | 无 | 易变现 | 1,290 | |
| 袁海朝 | 天津市南开区青川路与宜宾道交口房产（晴川花园，住宅），99.2 m ² | 无 | 易变现 | 302 | |
| 袁秀英 | 秦皇岛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C座房产（秦皇国际公寓，住宅），126.58 m ² | 无 | 易变现 | 100 | |
| 袁秀英 | 邯郸市丛台区（原邯郸县）荀子北大街3号房产（锦河湾，住宅），642.33 m ² | 无 | 易变现 | 800 | |
| 袁秀英 | 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188号房产（连城别苑龙玺，住宅）， | 无 | 易变现 | 300 | |

| | | | | | |
|---------|--|---|-----|--------|--------------------|
| | 281.55 m ² | | | | |
| 袁海朝 | 邯郸市柳林桥乡政府院房产（住宅），合计 184 m ² （2 套） | 无 | 易变现 | 200 | |
| 袁海朝 | 邯郸市丛台区展览路 85 号车位（嘉旺苑）（46 个） | 无 | 易变现 | 437 | 借款协议、车位抵账协议、车位买卖合同 |
| 袁梓豪、袁子涵 |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房产（林栖雅园，住宅），合计 410 m ² （2 套） | 无 | 易变现 | 2,915 | 商品房预售合同、房款支付凭证 |
| 小计 | | - | - | 20,258 | - |

（1）存款、保单、债权、贵金属、股票类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存款、保单、债权、贵金属、股票类资产合计约 8,514 万元，包括其银行账户本外币存款、理财资金、上市公司股票、现值较为明确的寿险保单、对外债权、贵金属等，均为价值较为明确，流动性和变现性较强的流动资产。

其中袁秀英持有的新华人寿保单，用于为其个人从新华人寿获得的 746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实控人借入有息负债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并未有大额存款，目前具有大额存款的主要原因系实控人陆续收回部分对外债权，存款余额有所增长。实控人考虑到在 2023 年和 2024 年面临部分还款需求，为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同时也为处置其他资产保留有充足的时间，以确保处置资产时可以获得较高的处置价格，因此需要持有流动性较强的现金储备。

目前实控人正在积极处置其北京、珠海等地房产，已对外挂牌开始出售，计划在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时还款的情况下，以处置房产获得的资金与现金类资产共同提前偿还部分对外借款，降低对外负债总额。

（2）对外投资

袁海朝通过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028% 股份。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其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锂电池和储能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格力钛系上市公司格力电器（000651.SZ）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8月，格力电器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以18.28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得格力钛30.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钛成为格力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参考上述收购价格，袁海朝间接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的价值约为2,400万元。

除上述袁海朝、袁秀英的对外投资外，其子袁梓豪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通过青岛申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7%（对应约145,288股股份）的股份权益为袁海朝、袁秀英及华浩世纪的上述对外借款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参考其投资价格，该等权益价值约为200万元。

（3）房产

实际控制人易于变现的不动产按历史成交价格计算的价值约为20,258万元，未来可通过个人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上述房产均位于房产交易较为活跃的北京、天津、珠海等一线、二线城市或邯郸等地级市。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房产保值率较高，且变现性和流动性较强。上述房产的情况如下：

1) 袁海朝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公元北区房产为武安市丰浩选矿有限公司的1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武安市丰浩选矿有限公司曾为云驾岭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袁海朝曾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该项借款将于2023年9月27日到期。由于目前袁海朝已对外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武安市丰浩选矿有限公司股权，因此由武安市丰浩选矿有限公司及其新关联方邯郸金都饭店有限公司、王军伟为该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保证担保），并由其新股东中琨合拓（北京）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邯郸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该等债务问题导致袁海朝受到损失的，其对袁海朝的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房产面积294.97 m²，所在社区为北京市较为知名的具备学区属性的高档住宅社区，房产成交活跃，房产担保到期后易于出售，变现性良好。2023年上半年，该社区3套200 m²以上房产成交单价平均约为16.86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给予该房产估价为4,973万元，估值单价约16.86万元/m²。该房产目前已对外挂牌，拟于近期出售用于偿还对外借款。

2) 袁秀英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合生霄云路 8 号房产面积 515.91 m²。房产所在社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环内，为北京市著名豪华住宅社区。房产变现性良好。2022 年 7 月以来，该社区 2 套同面积的高层房产成交单价平均约为 16.46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给予该房产估价为 8,491 万元，估值单价约 16.46 万元/m²。该房产目前已对外挂牌，拟于近期出售用于偿还对外借款。

3) 袁海朝持有的位于北京市南银大厦办公用房面积 132.49 m²。该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与机场高速交界处，交通极为便利，属于北京市较为成熟的三元桥-燕莎办公区，房产变现性良好。2021 年，南银大厦 1 套房产成交单价约为 4.3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考虑到办公用房流动性低于住宅，给予该房产谨慎估价为 450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3.4 万元/m²。

4) 袁海朝持有的位于珠海市绿洋山庄住宅面积 363.4 m²。该社区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为低密度海景住宅，房产变现性良好。2023 年上半年，该社区 2 套同面积的房产成交单价平均约为 3.55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给予该房产估价为 1,290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3.55 万元/m²。该房产目前已对外挂牌，拟于近期出售用于偿还对外借款。

5) 袁海朝持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晴川花园的房产面积 99.2 m²。该社区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市中心，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房产变现性良好。2023 年上半年，该社区 1 套同面积房产成交单价约为 3.05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给予该房产估价为 302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3.05 万元/m²。

6) 袁秀英持有的位于秦皇岛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的房产面积 126.58 m²。该社区是秦皇岛海港城市公园里的一线海景高档社区，毗邻海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体委训练基地及奥体中心，周边配套设施一应俱全，房产变现性良好。2023 年上半年，该社区 3 套 90 m²以上的房产成交单价平均约为 0.79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给予该房产估价为 100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0.79 万元/m²。

7) 袁秀英持有的位于邯郸市丛台区锦河湾的房产面积 642.33 m²，所在社区为邯郸市高档住宅社区，社区位置优越，毗邻植物园，距离邯郸市新行政中心 1.5 公里，新商业中心约 4 公里，房产变现性良好。2023 年上半年，该社区 1 套房产成交单价约为 1.45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考虑到邯郸当地大户型流动性较低，给予该房产谨慎估价为 800 万元，估值单价约 1.24 万元/m²。

8) 袁秀英持有的位于邯郸市丛台区连城别苑龙玺的房产面积 281.55 m²。该社区位于邯郸市中心，周边设施配套齐全，地理位置优越，房产变现性良好。2023 年上半年，该社区 5 套 100 m² 以上的房产成交单价平均约为 1.19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考虑到邯郸当地大户型流动性较低，给予该房产谨慎估价为 300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1.07 万元/m²。

9) 袁海朝持有的位于邯郸市柳林桥乡政府院的 2 套房产面积合计 184 m²，该房产位于邯郸市中心，周边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房产变现性良好。2022 年，该社区 1 套房产成交单价约为 1.27 万元/m²。根据该历史成交价格估值，考虑到邯郸当地流动性较低，给予该房产谨慎估价为 200 万元，估值单价约为 1.09 万元/m²。

10) 袁海朝、袁秀英的子女袁梓豪、袁子涵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于 2023 年 2 月购入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的两处房产为袁海朝、袁秀英及华浩世纪的上述对外借款提供连带清偿责任。该两项房产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原价作为其估值依据。

除上述房产外，袁海朝还拥有位于邯郸的商铺等房产，由于其可变现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暂不将其作为还款来源资产，实控人仍将积极处置上述房产，作为其还款来源的额外补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分批次处置上述房产，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

2、债权资产的形成背景、过程、债务人还款时限及还款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上述债权资产，其具体形成背景、过程及债务人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 6 元/股认购新发行的 473.50 万股股份。员工用于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提供的借款 852.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末，上述员工中有 25 名尚未完全归还上述借款。2022 年 3 月，25 名存在借款的员工与华浩世纪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员工自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分期偿还借款。借款员工将以其工资、奖金所得及其他个人自有/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李青及原员工刘鹏博对华浩世纪的借款已清偿，其他 23

名员工均已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期偿还计划偿还了相应借款，尚有 456.64 万元未偿还。

综上，上述债权资产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名借款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均具有稳定的工资、奖金收入，且均已按照《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了借款，借款人均具有还款能力。

（四）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相关借款协议备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实际控制人袁海朝、袁秀英将根据未来期间的收入、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适当地安排并动态调整还款计划，通过出售或抵押个人资产等方式按期偿还其对外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其所负对外债务制定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本金余额 | 还款计划（本金及利息） | | | |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1 | 肥西城投 | 9,900.00 | 100.33 | 10,750.00 | - | - | - |
| 2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5,000.00 | - | - | - | - | 6,213.19 |
| 3 | 中信银行 | 2,700.00 | 2,821.50 | - | - | - | - |
| 4 | Auspicious Intelligence HK Limited | 3,200.00 | - | - | - | - | 3,981.78 |
| 5 | 李国飞 | 2,300.00 | - | - | 2,645.00 | - | - |
| 6 | 中信银行 | 9,360.00 | 9,582.30 | - | - | - | - |
| 7 | 新华保险 | 746.00 | 35.44 | 35.44 | 35.44 | 35.44 | 35.44 |
| 偿还本息合计 | | | 12,539.57 | 10,785.44 | 2,680.44 | 35.44 | 10,230.41 |
| 存款、债权、保单、贵金属、股票 | | | 6,223.18 | 587.18 | 284.28 | - | 474.00 |
| 房屋租金、工资、保单分红 | | | 218.00 | 240.00 | 190.00 | 240.00 | 190.00 |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本金余额 | 还款计划（本金及利息）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对外投资 | | - | - | - | - | 2,600.00 |
| | 房产、车位 | | 8,491.00 | 7,765.00 | 3,565.00 | 437.00 | - |
| | 合计 | | 14,932.18 | 8,592.18 | 4,039.28 | 677.00 | 3,264.00 |
| | 还款来源合计（含上年结余） | | 14,932.18 | 10,984.80 | 4,238.64 | 2,235.20 | 5,463.76 |
|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 2,392.62 | 199.36 | 1,558.20 | 2,199.76 | -4,766.66 |

注：上表所列债务的利息系根据借款协议或保险批单的约定，并考虑到提前还款估算得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实际控制人袁海朝、袁秀英将根据未来期间的收入、财务状况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适当地安排还款，通过出售或抵押资产等方式按期偿还其对外借款。通过谨慎评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项可变现资产的价值，结合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尚未考虑未来可能取得的公司分红、存款及理财利息、投资收益等资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偿还 2026 年及之前的债务本金及利息，2027 年尚存部分还款缺口。除上述还款来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他资产、收回其他应收债权、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至 2026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归还大部分上述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将进一步改善，易于取得新的借款支持后续还款，所负还款缺口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债务偿还事项制定了明确的还款安排和计划，上述借款情形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内外担保情况，是否约定担保费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计划，是否存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及其依据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内外担保情况，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内外担保情况如下：

(1)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海乾、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提供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海乾、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借款单位) | 担保权人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债权 起始日 | 担保债权 到期日 |
|----|----------------|-----------------|--------------|-------------|-------------|
| 1 | 金力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 9,450.00 | 2022.04.01 | 2029.03.21 |
| 2 | | | 4,690.00 | 2022.04.28 | 2029.03.21 |
| 3 | | | 3,890.00 | 2022.06.21 | 2029.03.21 |
| 4 | | | 1,000.00 | 2022.08.15 | 2029.03.21 |
| 5 | | | 2,100.00 | 2022.09.28 | 2029.03.21 |
| 6 | | | 634.36 | 2022.10.20 | 2029.03.21 |
| 7 | | | 1,183.60 | 2022.11.25 | 2029.03.21 |
| 8 | | | 578.19 | 2022.12.28 | 2029.03.21 |
| 9 | | | 2,330.20 | 2023.01.13 | 2029.03.21 |
| 10 | | | 7,589.01 | 2023.02.22 | 2029.03.21 |
| 11 | | | 5,713.88 | 2023.03.17 | 2026.02.27 |
| 12 | | | 10,372.35 | 2023.03.21 | 2029.03.21 |
| 13 | 金力股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2,034.00 | 2022.07.12 | 2023.07.12 |
| 14 | | | 2,739.58 | 2022.09.15 | 2023.09.15 |
| 15 | | | 2,435.27 | 2022.09.28 | 2023.09.28 |
| 16 | | | 837.47 | 2023.03.15 | 2023.09.15 |
| 17 | 安徽金力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 512.85 | 2022.09.26 | 2029.09.21 |
| 18 | | | 777.71 | 2022.10.13 | 2029.09.21 |
| 19 | | | 8,123.78 | 2022.10.25 | 2029.09.21 |
| 20 | | | 807.97 | 2022.11.09 | 2029.09.21 |
| 21 | | | 147.00 | 2022.11.22 | 2029.09.21 |
| 22 | | | 4,790.92 | 2022.12.05 | 2029.09.21 |
| 23 | | | 381.52 | 2022.09.14 | 2023.09.13 |

| 序号 | 被担保人 (借款单位) | 担保权人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债权 起始日 | 担保债权 到期日 |
|----|----------------|-----------------------|-------------------|-------------|-------------|
| 24 | | | 443.77 | 2022.11.24 | 2023.11.23 |
| 25 | | | 408.49 | 2023.01.10 | 2024.01.09 |
| 26 | | | 494.27 | 2023.01.29 | 2024.01.28 |
| 27 | | | 146.46 | 2023.02.07 | 2024.02.06 |
| 28 | | | 491.03 | 2023.02.22 | 2024.02.21 |
| 29 | | | 2,000.00 | 2022.09.22 | 2023.09.21 |
| 30 | | | 799.85 | 2022.09.27 | 2029.09.21 |
| 31 | | | 845.51 | 2022.10.11 | 2029.09.21 |
| 32 | 安徽金力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 | 7,768.98 | 2022.10.25 | 2029.09.21 |
| 33 | | | 1,480.55 | 2023.02.07 | 2029.09.21 |
| 34 | | | 5,745.89 | 2022.12.06 | 2029.09.21 |
| 35 | | | 300.05 | 2023.01.19 | 2029.09.21 |
| 36 | | | 163.33 | 2022.11.18 | 2024.11.17 |
| 37 | | | 339.49 | 2022.11.30 | 2024.11.17 |
| 38 | | | 497.00 | 2022.12.21 | 2024.11.17 |
| 39 | 湖北金力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 1,687.00 | 2023.01.03 | 2024.11.17 |
| 40 | | | 7,815.89 | 2023.01.13 | 2024.11.17 |
| 41 | | | 4,279.97 | 2023.03.03 | 2024.11.17 |
| 42 | | | 1,201.50 | 2023.03.16 | 2024.11.17 |
| 4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支行 | 3,000.00 | 2023.03.29 | 2031.03.26 |
| 44 | 合肥金力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天鹅湖支行 | 18,633.34 | 2023.03.27 | 2031.03.27 |
| 4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03.29 | 2031.03.26 |
| 46 | | 合肥分行 | 2,230.00 | 2023.03.31 | 2031.03.26 |
| - | - | 小计 | 135,892.03 | - | - |
| 47 | 安徽海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 10,747.40 | 2022.06.16 | 2025.06.15 |

| 序号 | 被担保人 (借款单位) | 担保权人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债权 起始日 | 担保债权 到期日 |
|----|----------------|--------------------|--------------|-------------|-------------|
| 48 | 华浩世纪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 2,700.00 | 2022.10.26 | 2027.10.25 |
| 49 | 华浩世纪 | 肥西城投 | 10,000.00 | 2022.06.10 | 2025.06.10 |

注：上述第 47-49 项为安徽海乾和华浩世纪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已包含在前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对外借款中，该等银行借款即为本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之（一）中列示的第 1、3、6 项借款。

经核查，上述担保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安徽海乾、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提供的担保，故上述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

（2）为外部主体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外部主体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

2、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及还款计划，是否存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及其依据

（1）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银行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3.59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78,024.4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33,688.39 万元，净利润为 36,387.11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根据各银行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以其经营所得及自有资金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未来计划继续按协议约定还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2）被担保人为安徽海乾、华浩世纪

经核查，华浩世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海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华浩世纪、安徽海乾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验华浩世纪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华浩世纪、安徽海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银行借款即为本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之（一）中列示的第 1、3、6 项借款。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具体还款计划已在本问询问题 1.1 之（四）的回复内容中予以列示。华浩世纪、安徽海乾的上述借款均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其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其将根据各银行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六）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河北云驾岭矿业的关系及为之提供担保的原因，被担保借款的产生背景、用途及资金去向

1、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河北云驾岭矿业的关系及为之提供担保的原因

经核查，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朝曾为武安俊鹏物资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为：邯郸当地部分银行要求借款人在取得银行借款时，除了由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外，还要求当地其他无关联且有资金实力的主体一并提供担保，以增加借款人的还款保障。由于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的实际控制人相熟，出于朋友之间帮忙的考虑，袁海朝为武安俊鹏物资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袁海朝为武安俊鹏物资担保的债务已偿还，袁海朝的担保情形已消除。

云驾岭矿业在报告期内曾为袁海朝间接持股的企业，目前袁海朝已对外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云驾岭矿业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海朝与云驾岭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朝、袁秀英曾为云驾岭矿业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为：袁海朝曾经间接参股云驾岭矿业，为了增加借款人的还款保证，借款银行要求袁海朝提供担保，因此，袁海朝、袁秀英为云驾岭矿业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袁海朝、袁秀英为云驾岭矿业担保的债务已偿还，袁海朝、袁秀英的担保情形已消除。

2、被担保借款的产生背景、用途及资金去向

武安俊鹏物资主要从事铁精粉、铁矿石的销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费用及维持日常经营开支。武安俊鹏物资的被担保借款主

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借款资金用于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目前该笔借款已经偿还，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云驾岭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地下开采及销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流动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开支和资金流动性需要。云驾岭矿业的被担保借款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七）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到账及还款凭证、借款资金用途的相关银行流水；

（2）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款及可转债借款的本息偿还凭证；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安徽海乾支付出资款的凭证以及其他与其借款资金去向相关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存款、新华保险合同、信泰保险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提供借款的协议；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产调信息、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收取凭证，并通过第三方房屋中介查询前述房产的二手房挂牌、交易信息；

（6）查阅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款支付凭证；

（8）查阅青岛申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的详细还款计划；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

告》；

（11）查阅华浩世纪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安徽海乾、广东鸣远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并查阅广东鸣远的财务报表；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债务人及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13）查阅《河北省武安市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河北省武安市河北云驾岭矿业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以及金海源土地清单；

（14）查阅袁海朝与云驾岭铁矿意向受让方之间的沟通记录、签署的核心收购商业条款；审阅与金都集团签署的转让协议以及收购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云驾岭矿业经营权移交相关资料；对金都集团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5）查阅原被担保人武安俊鹏物资、云驾岭矿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对云驾岭矿业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1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情况以及债务还款安排等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外债务已完整披露。

（2）经核查，为了向发行人增资以及向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支付业绩补偿款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2022年签署借款协议的7笔借款中除一笔为保单质押贷款正常续期外，其余借款所涉及用途的事项均发生于2022年，因此资金需求集中在2022年，不存在补签协议或原有借款到期展期续签的情形。

（3）天海源工贸对外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资产中部分存在抵质押情形。提供的资产中现金存款、债权、工资收入、租

金收入及大部分房产具有较强的可变现性，提供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依据主要为存款余额、借款协议、收入流水、投资标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资凭证、房屋中介的二手房挂牌、交易信息等；债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 2017 年股权激励时对员工提供的借款，债务人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时限偿还借款，债务人均具有还款能力。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为其所负对外债务制定了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收入、租金收入、存款、债权、抵押或变卖房产所得及变卖对外投资所得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合理、适当地安排并动态调整还款计划保证按时还款。通过谨慎评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项可变现资产的价值，结合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尚未考虑未来可能取得的公司分红、存款及理财利息、投资收益等资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偿还 2026 年及之前的债务本金及利息，2027 年尚存部分还款缺口。除上述还款来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他资产、收回其他应收债权、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至 2026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归还大部分上述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将进一步改善，易于取得新的借款支持后续还款，所负还款缺口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对内外担保包括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安徽海乾、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外部主体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将根据各银行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以其经营所得及自有资金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7）经核查，袁海朝与武安俊鹏物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海朝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系出于朋友之间帮忙的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人武安俊鹏物资的被担保债权已清偿完毕；报告期内，袁海朝曾间接参股云驾岭矿业，为了增加借款人的还款保证，根据银行要求，袁海朝、袁秀英为云驾岭矿业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海

朝与云驾岭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云驾岭矿业的被担保债权已清偿完毕。被担保借款产生原因系被担保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流动资金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开支和资金流动性需要。前述被担保借款均主要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大额负债不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中充分披露和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二、 问询问题 1.2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债及对外担保

1.2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4月27日，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等投资入股发行人，并约定按投资金额提供同等金额可转债借款；2018年7月18日，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分别向发行人提供4,285万元可转债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以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借款本金和利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2）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分两笔向两位债权人偿还了借款，合计还款金额分别为5,937.27万元和5,937.77万元；（3）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所质押股权解除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唐斌等3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可转债借款的原因，3人未提供借款但享有相关股数质押的原因；（2）发行人偿还可转债借款的具体日期，2022年上半年偿还全部借款但华浩世纪2022年11月方才解除质押的原因；（3）两笔可转债的主要条款，还款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唐斌等3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可转债借款的原因，3人未提供借款但享有相关股数质押的原因

经核查，根据2018年4月27日签署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唐斌、林文海、马强、袁海朝、袁秀英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以下合称“投资方”）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可转债，各投资方分别向发行人提供 4,285 万元、4,285 万元、200 万元、180 万元、50 万元的可转债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 10% 股权为前述可转债借款本金和利息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为取得上述可转债借款，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协商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质押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控股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投资方，质押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手动解除日。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股） |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
|------|------|-----------|------------|
| 华浩世纪 | 济南复星 | 4,761,111 | 4,285 |
| | 宁波复霖 | 4,761,111 | 4,285 |
| | 唐斌 | 222,222 | 200 |
| | 林文海 | 200,000 | 180 |
| | 马强 | 55,556 | 50 |

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2018 年 7 月 18 日，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了 4,285 万元借款。

在发行人取得上述借款后，发行人资金周转事项得到缓解，且考虑到唐斌、林文海、马强提供的可转债借款存在利息成本，因此，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协商后，唐斌、林文海、马强不再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除华浩世纪向林文海提供的 20 万元股份质押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解除手续外，唐斌和马强的上述股份质押待发行人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偿还可转债借款本息后一并办理解除手续。

综上，唐斌、林文海、马强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提供可转债借款，系

根据发行人的用款需要，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投资方自愿协商确定。由于股份质押事项签署在同一份《质押合同》，在股权交易所统一办理且已完成登记，故唐斌、林文海、马强虽未提供借款但享有相关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偿还可转债借款的具体日期，2022 年上半年偿还全部借款但华浩世纪 2022 年 11 月方才解除质押的原因

1、发行人偿还可转债借款的具体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向债权人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偿还了全部可转债借款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对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的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 收款人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
| 济南复星 | 2020.09.30 | 1,000,000.00 |
| | 2021.02.09 | 5,000,000.00 |
| | 2021.05.31 | 2,500,000.00 |
| | 2021.07.01 | 2,500,000.00 |
| | 2021.11.16 | 5,000,000.00 |
| | 2021.12.31 | 5,000,000.00 |
| | 2022.01.06 | 5,000,000.00 |
| | 2022.03.31 | 5,000,000.00 |
| | 2022.06.15 | 6,382,212.33 |
| | 2022.06.15 | 12,850,000.00 |
| | 2022.06.30 ^注 | 10,140,439.41 |
| 合计 | | 60,372,651.74 |
| 宁波复霖 | 2020.09.30 | 1,000,000.00 |
| | 2021.02.10 | 5,000,000.00 |
| | 2021.05.31 | 2,500,000.00 |
| | 2021.07.01 | 2,500,000.00 |
| | 2021.12.31 | 10,000,000.00 |
| | 2022.01.06 | 5,000,000.00 |

| 收款人 | 还款日期 | 还款金额（元） |
|-----------|-------------------------|----------------------|
| | 2022.03.31 | 5,000,000.00 |
| | 2022.06.15 | 6,407,849.32 |
| | 2022.06.15 | 12,850,000.00 |
| | 2022.06.30 ^注 | 10,119,899.29 |
| 合计 | | 60,377,748.61 |

注：发行人的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款项实际到账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济南复星和宁波复霖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发行人各支付了股权投资款 4,28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将上述投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经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在上述投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前，参照可转债借款利率一并计算利息，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的股权投资款对应利息分别为 83,200.42 元和 27,733.47 元。上表所列还款金额中已包括前述利息。

2、2022 年上半年偿还全部借款但华浩世纪 2022 年 11 月方才解除质押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偿还了全部可转债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除了上述可转债借款本息之外，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投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需向上述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方协商，除华浩世纪向林文海提供的股份质押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解除手续外，各方同意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前述业绩补偿款后办理其余质押股份解除手续。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前述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因此，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后，华浩世纪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马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华浩世纪所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

（三）两笔可转债的主要条款，还款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1、两笔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上述两笔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 协议名称 | 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4月，《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唐斌、林文海、马强、袁海朝、袁秀英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 <p>2.2 条 (c)可转债投资</p> <p>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金力新能源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其中济南复星基金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4285 万元，复霖投资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4285 万元，唐斌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200 万元，林文海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180 万元，马强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50 万元。上述可转债分两期进行投资，具体约定如下：</p> <p>第一部分可转债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济南复星基金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1904 万元，复霖投资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1904 万元，唐斌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89 万元，林文海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80 万元，马强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23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 12 个月，该期限自可转债款项支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算。</p> <p>第二部分可转债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济南复星基金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2381 万元，复霖投资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2381 万元，唐斌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111 万元，林文海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100 万元，马强提供的可转债的金额为：27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 12 个月，该期限自可转债款项支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算。</p> <p>上述第一部分可转债投资款项公司需于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出支付通知，第二部分可转债投资款项公司需于本协议签订后 9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出支付通知，如延期提出支付通知的需获得投资方的认可。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于其他投资人下一轮增资时按同等条件行权将借款转换为股权（以下简称“行使债转股权利”）。若投资方在公司进行下一轮增资时，不选择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债转股权利的，则公司应在债权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还款，借款利息为单利 5%/年，借款利息从借款实际支付到公司账上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所有借款本息之日止。若公司逾期未还款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仍未还款的，公司应额外支付单利万分之五每日的罚息。</p> <p>控股股东以金力新能源的 10% 股权为借款本金和利息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就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全部向投资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p> <p>股权质押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具体约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6月，《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利息调整）》 | <p>为了弥补投资方的损失，各方同意通过利息调整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即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 5%/年，调整为按借款人同期对外借款利率 11.65%/年。</p> <p>具体调整方案如下：</p> <p>1.2、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后利息（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805 1481 1995"> <thead> <tr> <th>调整后利息</th> <th>2018 年</th>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 6 月</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济南复星</td> <td>2,398,945.35</td> <td>5,061,358.68</td> <td>5,075,225.42</td> <td>4,141,494.10</td> <td>845,628.19</td> <td>17,522,651.74</td> </tr> <tr> <td>宁波复霖</td> <td>2,329,611.67</td> <td>5,061,358.68</td> <td>5,075,225.42</td> <td>4,215,924.65</td> <td>845,628.19</td> <td>17,527,748.61</td> </tr> </tbody> </table> | 调整后利息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6 月 | 合计 | 济南复星 | 2,398,945.35 | 5,061,358.68 | 5,075,225.42 | 4,141,494.10 | 845,628.19 | 17,522,651.74 | 宁波复霖 | 2,329,611.67 | 5,061,358.68 | 5,075,225.42 | 4,215,924.65 | 845,628.19 | 17,527,748.61 |
| 调整后利息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6 月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济南复星 | 2,398,945.35 | 5,061,358.68 | 5,075,225.42 | 4,141,494.10 | 845,628.19 | 17,522,651.74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复霖 | 2,329,611.67 | 5,061,358.68 | 5,075,225.42 | 4,215,924.65 | 845,628.19 | 17,527,748.61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名称 | 主要条款 | | | | | | |
|---|---------------|---------------|---------------|----------------|--------------|--------------|---------------|
| | 合计 | 4,728,557.01 | 10,122,717.36 | 10,150,450.83 | 8,357,418.75 | 1,691,256.39 | 35,050,400.35 |
| 利息支付计划（单位：元） | | | | | | | |
| 利息还款时间 | 2022/6/15 | 2020/9/30 已付息 | | 2022/6/15 应付利息 | | | |
| 济南复星 | 17,522,651.74 | 1,000,000 | | 16,522,651.74 | | | |
| 宁波复霖 | 17,527,748.61 | 1,000,000 | | 16,527,748.61 | | | |
| 合计 | 35,050,400.35 | 2,000,000 | | 33,050,400.35 | | | |
| 对于济南复星和宁波复霖的各 1285 万元本金，借款人应在 6 月 15 日一次性付清，同时，借款人应按上述约定偿还利息。 | | | | | | | |

2、还款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1）还款金额的计算依据

根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利息调整）》的约定，前述两笔可转债借款的还款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利率为 11.65%/年，借款利息从借款实际支付到公司账上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所有借款本息之日止，已偿还的本金自偿还之次日起不再计息。

前述还款金额的计算情况如下：

| 借款人 | 计息金额（万元） | 计息起始日 | 计息终止日 | 利息金额（元） |
|------|----------|------------|------------|---------------|
| 济南复星 | 4,285 | 2018.04.28 | 2018.05.04 | 83,200.42 |
| | 4,285 | 2018.07.17 | 2021.02.09 | 13,006,998.47 |
| | 3,785 | 2021.02.10 | 2021.05.31 | 1,359,603.54 |
| | 3,535 | 2021.06.01 | 2021.07.01 | 354,629.24 |
| | 3,285 | 2021.07.02 | 2021.11.16 | 1,467,026.25 |
| | 2,785 | 2021.11.17 | 2021.12.31 | 405,565.63 |
| | 2,285 | 2022.01.01 | 2022.01.06 | 44,367.08 |
| | 1,785 | 2022.01.07 | 2022.03.31 | 485,222.50 |
| | 1,285 | 2022.04.01 | 2022.06.15 | 316,038.61 |
| | 0 | 2022.06.15 | - | - |
| | 利息合计（元） | | | |

| 借款人 | 计息金额（万元） | 计息起始日 | 计息终止日 | 利息金额（元） |
|------|-----------|------------|------------|----------------------|
| | 本金（元） | | | 42,850,000.00 |
| | 还款金额合计（元） | | | 60,372,651.74 |
| 宁波复霖 | 4,285 | 2018.05.02 | 2018.05.04 | 27,733.47 |
| | 4,285 | 2018.07.18 | 2021.02.10 | 13,006,998.47 |
| | 3,785 | 2021.02.11 | 2021.05.31 | 1,347,354.86 |
| | 3,535 | 2021.06.01 | 2021.07.01 | 354,629.24 |
| | 3,285 | 2021.07.02 | 2021.12.31 | 1,945,404.38 |
| | 2,285 | 2022.01.01 | 2022.01.06 | 44,367.08 |
| | 1,785 | 2022.01.07 | 2022.03.31 | 485,222.50 |
| | 1,285 | 2022.04.01 | 2022.06.15 | 316,038.61 |
| | 0 | 2022.06.15 | - | - |
| | 利息合计（元） | | | 17,527,748.61 |
| | 本金（元） | | | 42,850,000.00 |
| | 还款金额合计（元） | | | 60,377,748.61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足额偿还前述两笔可转债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投资款对应利息共计 12,075.04 万元，其中可转债借款本金 8,570 万元，利息合计 3,505.04 万元。

（2）融资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取得可转债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发行人应在债权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还款，借款利息为单利 5%/年。若发行人逾期未还款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仍未还款的，公司应额外支付单利万分之五每日的罚息。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取得上述可转债借款后，由于现金流较为紧张，未能在 12 个月内按期足额还款。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发行人投建多条新产线并收购了安徽金力控制权，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后续若干年均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可转债。为弥补未能按期还款对借款人造成的损失，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发行人与借款人

协商，将可转债借款利率调整为 11.65%/年，并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归还全部本金，不再执行原协议约定的万分之五每日罚息。

上述可转债利率系各方结合了违约利率，并参照了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的外部银行借款利率而确定，借款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复星、济南复霖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转债借款支付凭证及本息偿还凭证；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查阅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合同，了解借款利率情况；

（4）访谈济南复星马强，并查阅唐斌、林文海、马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可转债借款的借款及还款、股份质押等情形；

（5）对可转债利息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可转债借款的借款及还款等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唐斌、林文海、马强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提供可转债借款，系根据发行人的用款需要，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投资方自愿协商确定。由于股份质押手续系在股权交易所统一办理，且已完成登记，因此，唐斌、林文海、马强虽未提供借款但享有相关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向债权人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偿还了全部可转债借款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控股股东还需支付业绩补偿款。因此，除华浩世纪向林文海提供的股份质押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解除手续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后，华浩世纪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马强才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华浩世纪所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

明确约定了可转债借款的借款金额、利息、偿还时间等主要事项。两笔可转债借款的还款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利率为 11.65%/年，该利率参照了发行人当时正在执行的外部银行借款利率，可转债借款利率具有合理性，融资成本合理。

三、 问询问题 2.1

2.关于资产重组

2.1 根据申报材料，（1）为缓解产能不足，并考虑到隔膜产线的建设周期问题，2021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山东海科收购安徽新衡（拥有两条隔膜产线）90.0468%股权；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对于安徽新衡其余股权的收购；但是，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新衡已经连续停工超过 1 年；（2）为缓解公司产能紧张，2022 年 5-6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分步向天津东鼎、双杰电气（300444）、北京杰新园等收购天津东皋膜 98.7324%的股权以及北京杰新园对天津东皋膜 2.5 亿元债权；（3）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2022 年 6-9 月，发行人以现金加股份方式分步向金润园金服、金润园集团收购湖北江升 100%股权；（4）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发行人无需执行重组后运行 12 个月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收购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是否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控人在收购前是否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2）按时间轴及主体分析，发行人的产线数量、各产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产线成新率及产线技术水平，收购前原有产线是否均正常生产运转；（3）发行人收购前，安徽金力（安徽新衡）、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三家公司的产线数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并结合收购后的投资改造周期和业务规划等，说明以收购代替自建解决产能问题的合理性；（4）收购三家标的是否包含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投资额与收购产线单位投资额（包括产线改造整合费用）的对比；（5）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后技术、人员和业务整合过程，是否导入新的客户和进行产线改造；三家标的原有生产、管理人员的留任/离职情况，公司委派董监高情况及生产、技术人员，能否对于三家标的的有效控制和管理；（6）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

会计年度末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的测算过程，并说明累计 12 个月收购资产情况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述收购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是否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控人在收购前是否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

1、前述收购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是否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荐

（1）前述收购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

1）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安徽新衡）

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 时间 | 接洽进展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发行人方 | 被收购方 |
| 2020年8月 | 初步接触 | 袁海朝 | 安徽新衡：王佳 |
| 2020年9月 | 达成初步收购意向 | 袁海朝、徐锋 | 安徽新衡：盖小厂 山东海科：崔志强 |
| 2020年11月 | 签署初步收购意向协议 | 袁海朝、徐锋 | 安徽新衡：盖小厂 山东海科：崔志强 |
| 2020年11月 | 收购方进行尽职调查 | 袁海朝、徐锋 | 山东海科：崔志强 |
| 2021年1月 | 沟通具体收购方案及价格 | 袁海朝、徐锋 | 山东海科：崔志强 |
| 2021年3月 | 确定收购方案，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 袁海朝、徐锋 | 山东海科：崔志强 |
| 2021年5月 | 完成收购 | 袁海朝、徐锋 | 山东海科：崔志强 |

上述收购过程中，王佳、盖小厂均为安徽新衡的副总经理，崔志强为安徽新衡原股东山东海科的副总裁。

2）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

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 时间 | 接洽进展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发行人方 | 被收购方 |
| 2021年4月 | 初步接触 | 袁海朝 | 赵志宏 |
| 2021年5月 |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 袁海朝 | 赵志宏、李涛 |
| 2021年5月 | 达成互相尽调意向 | 袁海朝 | 赵志宏、李涛 |
| 2021年6月 | 收购方进行尽职调查 | 袁海朝、徐锋、 马文献 | 赵志宏、李涛、双杰电 气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
| 2021年12月 | 达成初步收购意向，签署《关于收购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 袁海朝、徐锋 | 赵志宏、李涛、双杰电 气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
| 2022年4-5月 | 沟通具体收购方案及价格 | 袁海朝、陈立叶 | 赵志宏、李涛、双杰电 气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
| 2022年6月 | 确定收购方案，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 袁海朝、陈立叶 | 赵志宏、李涛、双杰电 气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
| 2022年6月 | 完成收购 | 袁海朝、陈立叶 | 赵志宏、李涛、双杰电 气证券部相关人员等 |

上述收购过程中，赵志宏为天津东皋膜原控股股东双杰电气（股票代码：300444.SZ）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涛为双杰电气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实现公司在新能源市场快速稳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行人及双杰电气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各自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双杰电气作为上市公司亦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双杰电气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双杰电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双杰电气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天津东皋膜已于2022年6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2年6月末，天津东

皋膜的总资产为 19,444.8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95%，2022 年 7-12 月，天津东皋膜的营业收入为 8,727.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1%。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后，能够利用天津东皋膜四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补充自身产能。

2022 年 3 月末和 2022 年末，双杰电气的总资产分别为 337,062.31 万元、391,912.4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9,786.18 万元、119,753.23 万元，均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双杰电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811.98 万元、103,406.59 万元，下半年实现了 21.92% 的增长。根据双杰电气公告的财务数据，其生产经营未受到较大影响。

3) 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

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的接洽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 时间 | 接洽进展 | 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发行人方 | 被收购方 |
| 2021 年 1 月 | 初步接触 | 袁海朝 | 黄良华 |
| 2022 年 1 月 | 收购方进行尽职调查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 2022 年 3 月 | 达成初步收购意向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 2022 年 3 月 | 签署初步收购意向协议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 2022 年 4 月 | 沟通收购方案及价格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 2022 年 6 月 | 确定收购方案，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 2022 年 6 月 | 完成收购 | 袁海朝、陈立叶 | 黄良华、常翔 |

上述收购过程中，黄良华为湖北江升的董事长，常翔为湖北江升原股东金润源集团的战略发展办公室主任。

(2) 是否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荐

发行人收购三家公司的引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安徽新衡的引荐人为王佳，收购前，王佳系安徽新衡的副总经理；引荐原因为王佳与发行人一名管理人员相识，在其得知发行人寻求收购标的以扩大公司产能事项后，向发行人推荐了安徽新衡并促进了发行人收购安徽新

衡事项；引荐人王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不存在第三方引荐人。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与双杰电气的董事长赵志宏相识。赵志宏在得知发行人寻求收购标的以扩大公司产能事项后，主动与袁海朝接洽收购天津东皋膜事项；赵志宏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不存在第三方引荐人。收购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通过展会与金润源集团和湖北江升的董事长黄良华相识。发行人寻求收购标的以扩大公司产能，袁海朝主动与黄良华接洽收购湖北江升事项；黄良华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荐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控人在收购前是否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

经核查，在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及湖北江升（以下合称“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前，发行人与收购标的存在业务联系及因业务合作产生的资金来往；发行人与三家收购标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三家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

在收购前，发行人与收购标的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天津东皋膜 | 采购材料 | - | - | 23.58 | - |
| 安徽金力 | 采购隔膜 | - | 710.74 | - | - |
| 湖北江升 | 采购隔膜 | 742.71 | - | - | - |

注：1、安徽金力在 2021 年度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4 月，安徽金力于 2021 年 4 月被金力股份收购；

2、湖北江升在 2022 年度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6 月，湖北江升于 2022 年 6 月被金力股份收

购；

- 3、天津东皋膜于 2022 年 6 月被金力股份收购；
- 4、2020 年天津东皋膜向发行人出售 23.58 万元材料（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收购标的采购隔膜，主要系为了了解其产线情况以为后续收购提供参考。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对收购标的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58 万元、710.74 万元、742.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10%、1.56% 以及 0.63%，整体比重较小。上述交易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安徽金力 | 销售备品备件 | - | 18.85 | - | - |
| 湖北江升 | 销售材料 | 108.95 | - | - | - |

注：1、安徽金力在 2021 年度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4 月；

2、湖北江升在 2022 年度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收购标的销售备品备件及材料。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对收购标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85 万元和 10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0.06%，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在发行人收购三家收购标的前，发行人与收购标的存在业务联系及因业务合作产生的资金来往；发行人与三家收购标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三家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

（二）按时间轴及主体分析，发行人的产线数量、各产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产线成新率及产线技术水平，收购前原有产线是否均正常生产运转

1、按时间轴及主体分析，发行人的产线数量、各产线产能情况，收购前原有产线是否均正常生产运转

（1）发行人产线数量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生产主体包括金力股份、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和湖北江升。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新建产线、对已有产线进行局部改良升级，以及收购整合旧产线等方式提升产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主体共有 17 条隔膜生产主线，各产线产能情况如下：

产能单位：万平方米/年

| 主体 | 产线 | 设备供应商 | 投产时间/购入时间 | 完成提速时间 | 实际年化产能 | | 设计产能 |
|-------|---------|-----------|-----------|--------|--------|---------|---------|
| | | | | | 提速前 | 提速后 | |
| 金力股份 | 河北新 1 线 | 韩国明胜 | 2022.9 | / | 7,192 | | 7,000 |
| | 河北 2 线 | 大连橡塑 | 2016.12 | / | 1,606 | | 2,000 |
| | 河北 3 线 | 韩国 MASTER | 2017.11 | 2021.1 | 7,617 | 11,466 | 13,000 |
| | 河北 4 线 | 韩国 MASTER | 2019.3 | 2021.7 | 7,617 | 13,133 | 13,000 |
| | 河北 5 线 | 韩国 MASTER | 2019.5 | 2021.7 | 7,617 | 13,133 | 13,000 |
| | 河北 6 线 | 韩国明胜 | 2021.2 | 2022.1 | 6,013 | 8,130 | 7,000 |
| | 河北 7 线 | 合肥东昇 | 2022.5 | / | 8,750 | | 11,000 |
| 安徽金力 | 安徽 1 线 | 韩国 MASTER | 2021.5 | / | 13,079 | | 12,000 |
| | 安徽 2 线 | 芝浦机械 | 2021.6 | / | 12,929 | | 10,000 |
| 湖北江升 | 湖北 1 线 | 韩国明胜 | 2022.6 | / | 8,313 | | 7,000 |
| | 湖北 2 线 | 韩国明胜 | 2022.6 | / | 8,313 | | 7,000 |
| | 湖北 3 线 | 芝浦机械 | 2022.6 | / | 7,207 | | 7,000 |
| | 湖北 4 线 | 芝浦机械 | 2022.6 | / | 7,207 | | 7,000 |
| 天津东皋膜 | 天津 1 线 | 桂林电器 | 2022.6 | / | 6,051 | | 14,000 |
| | 天津 2 线 | 桂林电器 | 2022.6 | / | 6,915 | | 14,000 |
| | 天津 3 线 | 桂林电器 | 2022.6 | / | 6,915 | | 14,000 |
| | 天津 4 线 | 桂林电器 | 2022.6 | / | 6,051 | | 14,000 |
| 按主体汇总 | 河北总产能 | | | | 46,412 | 63,410 | 66,000 |
| | 安徽总产能 | | | | 26,008 | | 22,000 |
| | 湖北总产能 | | | | 31,040 | | 28,000 |
| | 天津总产能 | | | | 25,932 | | 56,000 |
| | 合计总产能 | | | | - | 146,390 | 172,000 |

注 1：上表所述隔膜生产主线为基膜生产线。

注 2：上表主线设备产能数据为年化产能。

注 3：上表实际产能为四舍五入到个位取整，设计产能为至千位取整。

注 4：对于报告期内存在改良提速的产线，分别列示改良提速前后的年化产能。

注 5：上表中设计产能取基膜产线的设计生产速度和设计幅宽计算，实际产能取产线实际生产速度及实际收卷最大幅宽计算。

注 6：上表中天津东皋膜四条产线的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主要是由于该四条产线长期停产，设备原状况较差，双杰电气公告其原年产能为单线 5,000 万平米。经发行人改造后，与发行人工艺和产品相匹配的实际生产运行速度有所提升，但仍远低于原设计速度。

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客户对隔膜产品的质量、外观等有不同需求，在不同投料及工艺工况下，为保证良品率，设备的实际生产速度与设计生产速度可能存在差异。在设备工况一定的情况下，设备的运行速度越快，通常产品的良率越低。发行人通过对产线进行局部技术改良可以改善设备高速运行时的局部工况，提高设备与工艺、产品的匹配性，从而在保证良品率的情况下提升设备运行效率，进而一定程度上提高实际运行产能。

1) 发行人产能计算说明

① 发行人采用实际运行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更能体现客观情况

为了更客观地反映发行人对产线实际生产能力的使用情况，采用实际运行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尽管发行人在设备定制时，产线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产能要求设计产线并配置相应参数的设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对产线运行规律的认识和运行经验的积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发行人早期定制产线过程，无法考虑到日后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状况，因此难以在与产线供应商沟通技术方案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设备配置具体需求，导致产线设计与发行人的品控要求和工艺特点适配性不足，从而使实际运行产能无法达到设计产能。

第二，隔膜产线作业流程较长，涉及的设备数量较多，安装调试过程通常按照单体设备、模块单元递进实施，最后进行全线系统性测试，按照协议约定的设备精度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于不同隔膜生产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品控要求等不尽相同，因此产线验收一般不以实际生产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为验收标准。

第三，由于早期产线设计与发行人日后品控要求和工艺特点不完全适配，即使发行人开足运行时间，仍无法达到设计产能。因此，发行人采用实际运行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能够更为客观地体现产能利用情况。

第四，发行人收购的十条产线在设计时并非根据发行人工艺及产品特点定制，部分收购产线在收购前状况较差。发行人对收购产线结合自身的品控要求和工艺

及产品特点进行了技术整合。经发行人整合后，其实际可达运行产能与原设计产能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天津东皋膜四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其余六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可达到或略高于设计产能。因此对其采用实际运行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能够更为客观地体现对收购产线的产能利用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统计情况

河北 3 线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投产的第一条高速宽幅进口产线，在产线定制时囿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和经验不足，无法全面考虑到后续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无法结合自身品控要求和工艺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设备设计细节和设备特殊参数要求，导致产线设计在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适配性方面存在一定缺陷。产线设计产能为 13,000 万平方米/年，投产后，为满足品控要求，实际满产运行状态下每年约可生产 7,617 万平方米，与设计产能相比差异较大。鉴于此，发行人开始不断尝试对产线进行优化，以期通过技改的方式提高实际运行产能。经过 3 年多时间，至 2021 年初该线实际运行产能方可稳定在约 11,466 万平方米/年，接近设计产能。

河北 4、5 线是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投产的第二、三条高速宽幅进口产线，该两条产线在设计及安装时，虽借鉴了河北 3 线的经验，加装了部分设备，但是由于当时河北 3 线运行时间不长且实际运行产能尚远低于设计产能，囿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和经验，仍无法有效解决产线设计适配性不足的问题，导致投产后，每条产线实际满产运行状态下每年约可生产 7,617 万平方米，仍显著低于设计产能 13,000 万平方米/年。后经 2 年多时间的持续技改，至 2021 年中期每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稳定在约 13,133 万平方米/年，略超设计产能。

河北 6 线是发行人于 2021 年投产的第四条高速宽幅进口产线，该产线在建设安装阶段借鉴了前三条高速宽幅产线的经验，加装了部分设备，一定程度上提高产线适配性，因此该线在技改前实际运行产能即可达 6,013 万平方米/年，与设计产能 7,000 万平方米/年相差不大。后经 1 年左右的技改，该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稳定在约 8,130 万平方米/年，超过设计产能。

发行人收购的安徽、湖北、天津共十条产线，经发行人整合后，除天津四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仍远低于设计产能外，其余六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可达到或略高于设计产能。

基于以上，为更客观反映实际拥有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并保持数据统计口径一致性，发行人以实际运行产能统计产能利用率并据此进行分析。同时，为更全面反映拥有的设计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发行人亦将以设计产能统计的产能利用率同时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③发行人产能统计原理与统计局定义及可比公司做法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定义，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的比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在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能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发行人产能统计原理符合该定义。

发行人产能统计原理与可比公司做法不存在明显差异。例如：A、2020年6月，恩捷股份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实际生产中，由于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转速和幅宽有特定的要求，因此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存在区别。上表中锂电池隔膜母卷产能系按照转速、幅宽以及停机维护的正常损耗并按照产线投产的时间加权计算所得”。B、2019年1月，星源材质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中披露：“公司干法单层、双层隔膜的产能系公司根据干法工艺生产设备利用情况、下游客户订单要求及产品分层结构等情况推算得出”。C、2023年3月，中兴新材在《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产能为加权平均取整产能，系按照开机速度、幅宽、日常停机维护时间、工艺损耗等计算所得”。上述可比公司做法与发行人产能统计原理一致。

2) 发行人各产线的提速改造内容，自建产线在特定时点进行提速改造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锂电池隔膜产品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把握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资源禀赋、差异化竞争策略、设备改造经济性等因素，自2017年11月河北3线投产之初就结合自身工艺特点陆续开始了技改，以期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在保持预期良率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产线运行效率，并不断尝试和探索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局部化和模块化的国产化技术改造，达到锻炼技术人才队伍、积累技改经验、增强凝聚

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 3、4、5、6 线进行了提速改造，主要情况如下：

①河北 3 线

| 技改时间 | 运行线速度 | 技改针对问题 | 改良方法 | 技改成果 |
|----------------|---------------------------|-----------------------------|----------------|------------|
| 2017.11 | 40m/min | 螺杆剪切混合能力差，横向厚度凹坑，产品横向厚度一致性差 | 优化挤出螺杆结构 | 产品厚度凹坑极差减小 |
| 2017.12 | 40-44m/min | 过滤器易堵塞，使用寿命短，影响产线连续生产和挤出量提升 | 优化过滤器过滤精度及过滤方式 | 过滤器更换周期延长 |
| 2017.12-2018.7 | 44-50m/min | 纵拉环节跑偏、断膜 | 优化纵拉压辊压合位置和角度 | 纵拉无跑偏 |
| 2018.12-2019.7 | 50-40m/min（因产品质量不稳定，降速运行） | 萃取皮带打滑，轴承速度波动，蹭伤膜面 | 改良萃取传动方式 | 萃取无划痕 |
| 2019.7-2019.12 | 40m/min | 萃取烘箱不均匀，外观水印 | 增强萃取回液，减少膜面带液 | 无外观水印不良 |
| 2020.12-2021.1 | 40-55m/min | 二拉烘箱加热时间不足，隔膜结晶度低，热收缩不合规 | 优化二拉各功能区幅宽 | 热收缩满足要求 |
| | | 铸片冷却时间不足，出现白斑 | 增强铸片冷却能力 | 无冷却白斑 |
| 2021.1-2021.6 | 55m/min | 挤出机过滤器前压增高，厚度中间凹坑 | 熔体管路、过滤器改造 | 厚度凹坑消除 |

②河北 4、5 线

| 技改时间 | 运行线速度 | 技改针对问题 | 改良方法 | 技改成果 |
|-----------------|------------|----------------------|----------------------------|--------------------------------------|
| 2019.2-2019.8 | 40m/min | 萃取轴承寿命短，易损坏且提速损坏更加频繁 | 优化轴承结构 | 萃取轴承运行状态由原来的每月随机损坏，技改后提升为连续运行半年以上无损坏 |
| 2019.7-2020.3 | 40m/min | 萃取不彻底 | 优化萃取溢流方式，增强萃取萃洗效率 | 减少了萃取液使用量 |
| 2019.12-2020.11 | 40-60m/min | 萃取水印缺陷 | 增强萃取回流，减少膜面带液，优化干燥辊筒热媒循环方式 | 消除了萃取水印 |

| 技改时间 | 运行线速度 | 技改针对问题 | 改良方法 | 技改成果 |
|---------------|------------|-------------------|-----------|---------|
| 2021.2-2021.6 | 60-63m/min | 定型辊流延贴附不良，铸片形成黑白斑 | 优化定型辊压辊结构 | 消除铸片黑白斑 |

③河北 6 线

| 技改时间 | 运行线速度 | 技改针对问题 | 改良方法 | 技改成果 |
|----------------|------------|------------------|----------------|-------------------------|
| 2021.2-2021.8 | 40/min | 挤出机存在上料限制，萃取存在水印 | 挤出机螺杆改造，萃取回液改良 | 挤出机上料量增加了 40kg/h，萃取水印减少 |
| 2021.8-2021.10 | 40-45m/min | 外观存在花斑 | 增强定型辊冷却能力 | 外观花斑消除 |
| 2022.1 | 48m/min | 定型辊压辊卡顿，导致出现黑白斑 | 定型辊压辊结构改良 | 黑白斑消除 |

产线改造虽经事先论证，但由于可直接借鉴的经验有限、产线定制化程度高、设备链接及工艺流程较长，产品生产的工况环境要求较高且较为复杂等，发行人产线改造仍然是不断摸索和尝试的过程。

特别是河北 3 线改造时，发行人此前只有河北 1、2 线两条低速窄幅且采用同步拉伸方式的国产产线，河北 3 线为发行人使用的第一条高速宽幅且采用异步拉伸方式的进口产线，发行人从不断熟悉设备、优化工艺参数并积累运行经验，到持续尝试改进、优化、调试、测试等，历经三年多时间不断循环往复，在保证产品品质达标的情况下，至 2021 年 6 月达到了产线可在较高速度下稳定运行的状态。

河北 4、5 线与河北 3 线同为韩国 MASTER 生产的高速宽幅产线，设备和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相通性，可一定程度上直接借鉴河北 3 线的技改经验，因此河北 4、5 线历经约两年时间完成技改。在保证产品品质达标的情况下，至 2021 年 7 月河北 4、5 线达到了可在较高速度下稳定运行的状态。

河北 6 线为韩国明胜生产的高速宽幅进口产线。基于之前河北 3、4、5 线运行和技改所积累的经验，河北 6 线在建设安装阶段即进行了一系列改良，同时，由于改造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经验的积累，河北 6 线 2021 年 2 月投产时实际运行产能即已接近设计产能。投产后发行人继续进行局部技改。在保证产品品质达标的情况下，至 2022 年 1 月河北 6 线实现了进一步提速并稳定运行。

3) 产线技术改造的制约因素

除针对产线适配性不足进行的上述技改外，受到产线初始设计的固有限制，技改对于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的提升存在上限。在现有技术水平下，继续通过技改大幅提升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发行人在上述特定时点完成了提速改造。发行人产线技改固有限制主要情况如下：

| 制约对象 | 制约项目 | 存在上限原因分析 |
|------|--------|--|
| 线速度 | 机械速度 | 产线各主要设备存在机械速度，产线实际运行速度无法突破机械速度。 |
| | 挤出机容量 | 挤出机总容量固定。依靠螺旋元件技改可一定程度提高实际挤出速度，但受挤出机总容量制约无法进一步提高。 |
| | 拉伸加热时间 | 由于现有产线烘箱长度规格及安装位置已固定，无法增加设备，故暂无针对性改善方案，制约线速度进一步提升。 |
| 幅宽 | | 受横拉烘箱宽度限制，萃取、热处理和收卷辊筒长度限制，幅宽无法进一步提高。 |

综上，发行人自建产线在上述时点进行并完成提速改造具有合理性。

4) 各产线提速改造费用，及各产线提速改造效益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河北 3、4、5、6 线改造支出及产能提升效果如下：

| 产线 | 技改支出 (万元) a | 实际运行产能（万平方米/年） | | | 产能提升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e=a/d |
|--------|-------------------|----------------|----------|-------------|------------------------------|
| | | 改造前 b | 改造后 c | 提升 d=c-b | |
| 河北 3 线 | 81.06 | 7,617 | 11,466 | 3,849 | 0.02 |
| 河北 4 线 | 20.49 | 7,617 | 13,133 | 11,033 | 0.002 |
| 河北 5 线 | | 7,617 | 13,133 | | |
| 河北 6 线 | 13.91 | 6,013 | 8,130 | 2,117 | 0.01 |

河北 3 线技改支出为 81.06 万元，折合每平方米隔膜产能提升成本约为 0.02 元，高于其他产线，主要是由于河北 3 线是发行人首次运行并实施技改的高速宽幅且采用异步拉伸方式的进口产线，囿于当时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有限，摸索和尝试耗时较长，发生的改造支出相应较高。

河北 4、5 线技改支出为 20.49 万元，折合每平方米隔膜产能提升成本约为 0.002 元，低于其他产线，主要是由于：①借鉴河北 3 线的技改经验，在产线定制和安装阶段即与设备厂家沟通共同优化产线设计，产线建设时即完成部分设备的增加或者改良，从而减少后续技改工作量；②河北 3、4、5 线系同一供应商，其设备更具相通性，河北 3 线的技改经验一定程度上可以直接借鉴到河北 4、5

线的技改工作中，从而节约了河北 4、5 线的技改成本。

河北 6 线技改支出为 13.91 万元，折合每平方米隔膜产能提升成本约为 0.01 元，低于河北 3 线，但高于河北 4、5 线。主要是由于：①基于之前河北 3、4、5 线运行和技改所积累的经验，河北 6 线在设备建设安装的同时即与设备厂商沟通，在原设备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改良，从而减少后续技改工作量，因此其改造效益高于河北 3 线；②河北 6 线在投产时实际运行产能即已经达到了接近设计产能的水平，因此其后续改造提升的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其产能提升单位成本高于河北 4、5 线。

此外，对于收购产线，发行人亦存在产线技术整合支出。其中天津 1、2 线整合支出存在较大差异，天津 1 线整合支出显著高于天津 2 线，主要是由于当时天津 1 线状态不佳，设备缺损较为严重，因此整合过程中零部件采购成本较高。而天津 2 线的设备状态相对较好，设备组件较为完整。具体详见本问询问题“2.1 之（四）/2/（2）天津 1、2 线整合支出差异分析”的回复内容。

5) 对产线提速改造效益高于新购产线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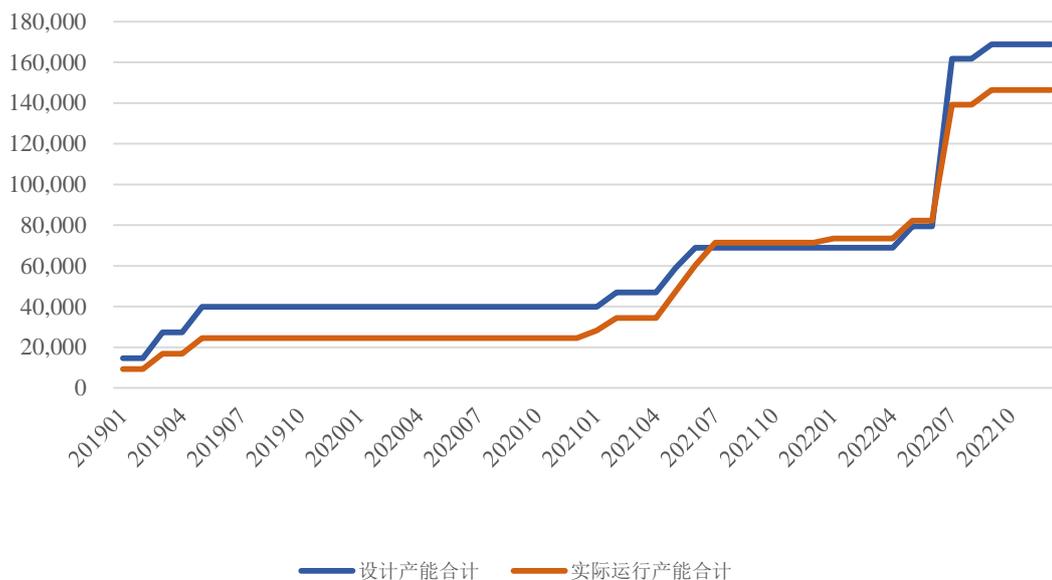
设备提速改造的前提条件是设备本身即应具备在该速度下运行的机械能力。在此前提下，发行人产线提速改造主要针对的是改善设备高速运行时的局部生产状况，使设备的运行状况满足工艺及产品的要求，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保证提高实际生产速度后的产品质量稳定。所以产线提速改造投入远小于购置新产线支出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通过对设备进行改造的方式提高单线产能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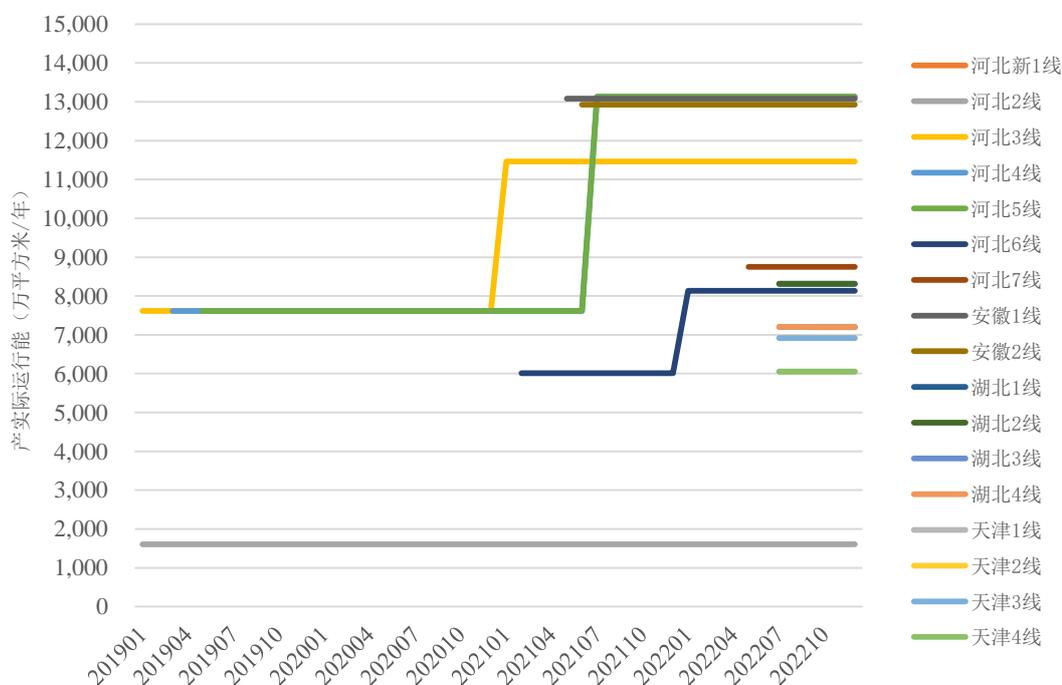
（2）发行人产能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日益凸显，市场地位得到稳固和提升。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先后通过自建、技改、收购等方式有效扩张产能，使得实际运行产能从 2019 年初的 9,223 万平方米/年跃升至 2022 年末的 146,390 万平方米/年¹，变动趋势如下：

¹ 由于河北 1 线产能较小，且于 2020 年初停产报废，因此未包含河北 1 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运行产能与设计产能变动趋势大体一致，随着 2021 年 7 月河北 4、5 线技改完成，实际运行产能首次超过设计产能。2022 年 6 月收购的产线并入后，由于天津四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导致发行人整体实际运行产能低于设计产能。发行人各条产线实际运行产能变动趋势如下：



(3) 收购前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运转情况

1) 收购安徽金力前原有产线运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收购安徽金力以前，共有已建成投产产线五条，分别为河北 2、3、4、5、6 线，主要情况如下：

①河北 2 线，为大连橡塑生产的国产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1,600 万平方米/年。

②河北 3 线，为韩国 MASTER 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为 13,000 万平方米/年，经发行人技改后该产线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11,466 万平方米/年。

③河北 4 线和 5 线，该两条产线均为韩国 MASTER 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为 13,000 万平方米/年，当时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7,617 万平方米/年。

④河北 6 线，为韩国明胜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为 7,000 万平方米/年，当时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6,013 万平方米/年。

截至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之时，上述五条产线均正常生产运转。

此外，发行人另有河北 1 线已于 2020 年初停产报废。

2) 收购湖北江升和天津东皋膜前原有产线运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收购湖北江升和天津东皋膜以前，共有已建成投产产线六条，除上述河北 2、3、4、5、6 线外，发行人另外建成河北 7 线。此外，发行人当时尚有在建产线一条，为河北新 1 线。主要情况如下：

①河北 7 线，为合肥东昇生产的国产产线，设计产能为 11,000 万平方米/年，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8,750 万平方米/年。

②经技改后，河北 4、5 线当时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13,133 万平方米/年，河北 6 线当时实际运行产能约为 8,130 万平方米/年。

③河北 2、3 线产能较收购安徽金力前无重大变化。

④河北新 1 线，为韩国明胜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为 7,000 万平方米/年，当时处于在建状态。

截至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和天津东皋膜之时，上述六条产线均正常生产运转，河北新 1 线处于在建状态。

2、发行人各产线产能利用率、成新率及产线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线实际产能利用率、成新率及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 设备号 | 实际产能利用率 | | | | 成新率 | 技术水平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河北 1 线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114.81% | / | 16、18、20 μ m |
| 河北新 1 线 | 90.15% | / | / | / | 97.50% | 12 μ m |
| 河北 2 线 | 83.85% | *34.17% | 92.18% | 82.82% | 40.00% | 16、18、20 μ m |
| 河北 3 线 | 97.02% | 70.04% | 91.74% | 100.45% | 49.17% | 9、12、16 μ m |
| 河北 4 线 | 89.81% | 88.53% | 102.53% | 103.94% | 61.67% | 7、9、12 μ m |
| 河北 5 线 | 96.18% | 91.10% | *56.01% | *42.33% | 63.33% | 7、9、12、20 μ m |
| 河北 6 线 | 85.67% | 88.68% | / | / | 81.67% | 12 μ m |
| 河北 7 线 | 81.54% | / | / | / | 93.33% | 9、12、16 μ m |
| 安徽 1 线 | 86.82% | *70.04% | / | / | 69.17% | 7、9、12、16 μ m |
| 安徽 2 线 | 92.91% | *73.62% | / | / | 84.17% | 7、9 μ m |
| 湖北 1 线 | 81.16% | / | / | / | 95.00% | 12 μ m |
| 湖北 2 线 | 85.45% | / | / | / | 95.00% | 9、12 μ m |
| 湖北 3 线 | 95.15% | / | / | / | 89.17% | 9 μ m |
| 湖北 4 线 | 94.47% | / | / | / | 70.00% | 9 μ m |
| 天津 1 线 | *46.68% | / | / | / | 94.17% | 12、16、20 μ m |
| 天津 2 线 | 76.12% | / | / | / | 50.00% | 12、16 μ m |
| 天津 3 线 | *56.57% | / | / | / | 50.00% | 12、16 μ m |
| 天津 4 线 | 89.15% | / | / | / | 92.50% | 12、16 μ m |

注 1：上表所述隔膜生产主线为基膜生产线；成新率=截止 2022 年底预计剩余折旧年限/总折旧年限。

注 2：通常情况下，产线的产能、稳定性、厚度等因素能够反映产线的技术水平，同等条件下，产线的产能更高、能够生产的隔膜厚度更薄，产线的技术水平更高。由于产能信息前已述及，产线稳定性最终已经体现于产能利用率，因此此处以生产的主要产品厚度来说明产线技术水平。

注 3：上述产能利用率以实际运行产能计算。实际运行过程中，新产线投产或并入后虽然计入发行人产能，但调试至稳定运行尚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必要的产品切换、产线维修等停工时间，且机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运行速度会根据产品特点进行调整，致使出现产能利用率虽然未达 100%，但实际产能利用已经接近满产的情况。

河北 2 线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约为 34.17%，主要因该产线老化，2021 年较长时间停工检修，实际开车使用率低；河北 5 线 2019、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约为 42.33%、56.0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全年和 2020 年上半年，隔膜行业尚未进入高速扩张阶段，客户订单较少，需求不足导致减少河北开车使用时间。

发行人部分收购产线在完成收购后虽然可以实现较高的良率，但产能利用率尚需要逐步提升，例如安徽 1、2 线 2021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约为 70.04%、73.62%，天津 1、3 线 2022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约为 46.68%、56.57%，主要原因系上述四条产线为当年并购取得的新增产线，新产线的客户和订单逐步导入需要时间。同时对于部分收购产线为了更好地了解产线的特点，确保其运行稳定，运行初期存在一定的磨合期。

（三）发行人收购前，安徽金力（安徽新衡）、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三家公司的产线数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并结合收购后的投资改造周期和业务规划等，说明以收购代替自建解决产能问题的合理性

1、发行人收购前，安徽金力（安徽新衡）、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三家公司的产线数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技术水平情况

（1）安徽金力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前，安徽金力共有 2 条产线，分别为安徽 1 线、安徽 2 线，主要情况如下：

①安徽 1 线，为韩国 MASTER 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约为 12,000 万平方米/年，由于安徽新衡缺少订单，该产线当时处于停产状态。

②安徽 2 线，为芝浦机械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约为 10,000 万平方米/年，当时该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投产。

（2）天津东皋膜

2022年6月公司收购天津东皋膜前，天津东皋膜共有4条产线，分别为天津1线、天津2线、天津3线、天津4线，主要情况如下：

该四条产线均为桂林电器生产的国产产线，设计产能均为14,000万平方米/年。根据天津东皋膜原大股东双杰电气公告，该四条产线原实际产能约为每条产线5,000万平方米/年。当时该四条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3）湖北江升

2022年6月公司收购湖北江升前，湖北江升共有4条产线，分别为湖北1线、湖北2线、湖北3线、湖北4线，主要情况如下：

①湖北1线和2线，该两条产线均为韩国明胜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均为7,000万平方米/年，该两条产线当时处于停产状态。

②湖北3线和4线，该两条产线均为芝浦机械生产的进口产线，设计产能均为7,000万平方米/年，该两条产线当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发行人收购之时，安徽金力（安徽新衡）、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三家公司产线即具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1）被收购产线技术整合周期分析

由于发行人收购三家公司之前，除湖北江升两条产线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外，其余产线均处于停产或者在建状态，为了更加清晰地了解收购产线价值，确保收购后产线能够正常运行，从而使收购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在与被收购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即派出技术人员入驻被收购企业厂区，开展全面技术尽调、论证产线整合技术方案，并开展具体的技改和产线测试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首次接洽 | 签署初步收购意向协议 | 产线整合周期 | 截至收购时达到的产线整合效果 | 收购时间 |
|-------|---------|---------------------------------------|-----------------|--|---------|
| 安徽金力 | 2020年8月 | 2020年11月 | 2021年1-4月 | 安徽1线恢复生产能力，实际运行产能可达13,079万平方米/年；安徽2线接近可使用状态。 | 2021年5月 |
| 天津东皋膜 | 2021年4月 | 2021年5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12月签署关于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 2021年6月-2022年6月 | 天津四条产线均恢复生产能力。天津1、4线实际运行产能均可达6,051万平方米/年；天津2、3线实际运行产能均可达6,915万平方米/年。 | 2022年6月 |
| 湖北 | 2021年 | 2022年3月 | 2022年 | 湖北1、2线恢复生产能力，实际运行 | 2022年 |

| | | | | | |
|----|----|--|------|---|----|
| 江升 | 1月 | | 3-5月 | 产能均可达 8,313 万平方米/年； 湖北 3、4 线持续释放生产能力，实际 运行产能均可达 7,207 万平方米/年。 | 6月 |
|----|----|--|------|---|----|

注：由于天津东皋膜原四条产线整合前状态较差，产线整合复杂度高，因此该四条产线整合耗时较长，前后历时约 1 年时间。其中 2021 年 6-12 月为准备阶段，期间主要完成产线整合技术方案的论证和其他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进入整合实施阶段，开展具体的技改、调试和产线测试工作。

对于被收购产线，发行人基于当时不同产线的客观状态、自身产品特点及品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每条产线制定并实施了定制化的技术整合方案。由于客观情况不同，各产线相应经历了不同的整合周期，其中湖北江升、安徽金力产线技术整合周期分别为约 3、4 个月；而天津东皋产线由于当时状态较差，其技术整合周期经历了约 1 年的时间，方陆续恢复生产能力。

（2）发行人收购时，三家公司产线即具有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双方确立收购意向或者签订意向性协议后即派出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技改可行性论证、技改方案设计、技改实施、设备调试、产线测试等相关工作，确保正式收购时产线具备生产能力，以避免发生投资失败的情况。至收购时产线基本恢复或者具备了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收购之时，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三家公司产线即具备生产能力具有合理性。

3、结合收购后的投资改造周期和业务规划等，说明以收购代替自建解决产能问题的合理性

具备稳定可靠的产能是隔膜企业开拓优质客户、承接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前提。2021 年以来，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已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出现产能缺口。发行人亟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获取产能优势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由于湿法隔膜生产设备存在着交货周期长，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达产时间久等问题，公司基于设备商产能、时间成本以及业务规划等综合考虑，决定以通过收购现有产线的方式，更快速高效地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主要原因如下：

（1）产线设备供应商产能不足，通过收购扩充产能更为高效

湿法隔膜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对设备供应商的制造水平要求较高，而且湿法隔膜产线设备供应商产能有限，设备订制和生产周期较长。根据 EV-tank

《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当前日本制钢所、德国布鲁克纳、芝浦机械、韩国 MASTER 等主要湿法隔膜设备供应商在手订单较多，设备厂商产能已被锁定，如发行人以自建方式扩充产能，则设备从选型、确定采购方案、订购到排产、完工、交付周期一般需要 24 个月以上，发行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购买到大量符合条件的产线设备。

（2）通过收购扩充产能节约时间成本

在时间方面，除设备订购周期较长外，自建产线还需要履行一系列的报建审批过程，包括寻找并取得建设用地，获得国土使用权，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前期报建审批通常需要 6 个月以上时间；后续厂房建设需要 10 个月以上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到量产的时长约为 4 至 6 个月。总体来看，假设在土地选址、设备订购、履行报建审批、工程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每个环节均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自建产线从规划到完全达产需要约 3 年的时间。

相比自建方式，发行人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获得产线，能够更为高效地填补公司采购设备未交付的真空期，快速提升公司产能，满足下游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把握当下的市场机遇。被收购方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节省土地申请、基地厂房施工以及设备订购安装阶段的等待时间。发行人对被收购方进行设备技改、产前调试需要约 1-3 个月时间，远低于自建产线的时间周期，因此发行人以收购方式获得产能具有合理性。

（3）多点布局符合公司业务规划

2021 年起，新能源行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驱动下迅速发展，国内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出货量以高达 160.35%、197.89% 的增速快速上涨。发行人下游的主要客户如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等锂电池厂商均进行了快速大规模扩产，发行人为应对激增的市场需求，制定了快速增加产能、短期内扩大生产规模以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的计划。根据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安排，公司将在华中、华东、华北等下游客户集中区域设立新基地。多区域布局大大减少了产品运输半径，提高了供货效率，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对重点客户大量、稳定、快速供货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此外，锂电池行业具有产业链长、产业协同性强的特点，多区域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利用不同区位在产业集群、产业

链配套、人才、政策上的相对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实现做大做强。

公司收购的安徽新衡、湖北江升和天津东皋膜分布于华中、华东、华北等下游客户集中区域，通过收购其产线，发行人能够在获得产能的同时，快速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并可在此基础上通过自建等方式进一步在周边扩大产能，有利于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4）收购产线成本低于发行人自建产线，具有经济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均低于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产能投资额。具体详见本问询问题 2.1 之（四）之“2、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投资额与收购产线单位投资额（包括产线改造整合费用）的对比”的回复内容。

收购前，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部分产线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湖北江升部分产线为其他客户代工、部分产线停产且处于亏损状态，三家标的公司估值均处于较低水平，通过收购方式获取产线，相较于自建生产基地可以节约较多的资金成本，具有经济合理性。

（5）同行业企业普遍采用收购方式提升自身隔膜产能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近年来湿法隔膜厂商中：恩捷股份、中材科技、金冠股份、璞泰来及日本旭化成均通过收购兼并同行业公司产线的方式达到快速提升自身隔膜产能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收购方 | 被收购方 | 时间 | 涉及金额 | 被收购方产能 |
|------|------|--------|------------------|--|
| 恩捷股份 | 江西通瑞 | 2018 年 | 2 亿元 | 8 条基膜生产线 |
| | 苏州捷力 | 2019 年 | 18.008 亿元 | 8 条达产的湿法隔膜产线，年产能可达 4 亿平方米 |
| | 纽米科技 | 2020 年 | 不低于 6,800 万 | 6 条锂电池湿法隔膜产线，湿法产能 1.1 亿平方米，在建湿法产能 1.5 亿平方米 |
| | 东航光电 | 2020 年 | -- | 拥有 8000 万平干法隔膜生产产能 |
| 中材科技 | 湖南中锂 | 2019 年 | 增资 9.97 亿元控股湖南中锂 | 截至 2018 年底，湖南中锂已投产 12 条线，产能约 4.8 亿平方米 |
| 金冠股份 | 辽源鸿图 | 2018 年 | 14.76 亿元 | 2 亿平方米 |

| 收购方 | 被收购方 | 时间 | 涉及金额 | 被收购方产能 |
|-------|--------------------|-------|--------|----------------------|
| 璞泰来 | 东莞卓高 | 2014年 | -- | 扩展了涂覆隔膜业务 |
| 日本旭化成 | 美国 Celgard 母公司 PPO | 2015年 | 32 亿美元 | 吸收 Celgard 的干法隔膜生产能力 |

数据来源：企业公开信息整理

综上所述，由于湿法隔膜设备供应商的产能有限，发行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购买到大量符合条件的产线设备；自建产线从规划到完全达产约需3年，收购方式所用时间远低于自建方式，因此基于时间成本角度来看，以收购方式获得产能有利于发行人把握当下的市场机遇，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收购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低于自建产线单位产能投资额，具有经济合理性。此外，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所在地区靠近下游主要客户的集中区域，通过收购子公司能够更便捷、更快速地服务客户，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符合公司多点布局的业务发展规划。因此，发行人在订单快速增长，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同时通过收购和自建两种方式解决产能问题具有合理性。

（四）收购三家标的是否包含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投资额与收购产线单位投资额（包括产线改造整合费用）的对比

1、收购三家标的是否包含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时，华浩世纪与湖北江升原股东金润源金服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签订主体 | 签订协议名称 | 签订时间 | 特殊权利条款 | 解除情况 |
|------------|----------|---------|---|---|
| 金润源金服与华浩世纪 | 《股权回购协议》 | 2022.06 | 股份回购： 若《关于收购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2022年3月20日）起三年内，金力股份未上市，华浩世纪承诺回购金润源金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单利8%/年计取利息。 | 2022年6月，原协议签订主体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终止效力溯及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即回购协议及条款自始无效，并确认回购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被实际履行的情形。 |

上述《股份回购协议》已于 2022 年 6 月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包含业绩承诺等其他对赌协议。

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持续向好，业务增长速度较快，现有产能不足，而隔膜生产设备交货周期长，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达产时间久，因此收购现有产线可以更快速、高效地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确保公司稳定供货。公司收购三家标的公司的目的主要为获取隔膜产线产能，用于满足自身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确定企业估值所参考的评估报告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即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评估，不涉及盈利预测，因此不包含业绩承诺相关对赌协议。

2、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投资额与收购产线单位投资额（包括产线改造整合费用）的对比

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投资额情况如下：

| 主体 | 产线名称 | 设备 供应商 | 投资金额 (万元) | 实际年产能 (万平方米/ 年) | 单位产能投资 额(元/平方 米) |
|----------|---------|-----------|--------------|-----------------------|------------------------|
| 金力 股份 | 河北新 1#线 | 韩国明胜 | 139,879.72 | 63,410 | 2.21 |
| | 河北 2#线 | 大连橡塑 | | | |
| | 河北 3#线 | 韩国 MASTER | | | |
| | 河北 4#线 | | | | |
| | 河北 5#线 | | | | |
| | 河北 6#线 | 韩国明胜 | | | |
| | 河北 7#线 | 合肥东昇 | | | |
| 湖北 金力 | 募投项目 | 芝浦机械 | 126,723.69 | 60,000 | 2.11 |

注：金力股份投资金额选取的是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发行人收购产线单位投资额情况如下：

| 主体 | 产线名称 | 设备供应商 | 收购金额 (万元) | 产线整合支出 (万元) | 整合后实际运行产能 (万平方米/年) | 单位产能投资额(元/平方米) |
|-------|--------|-----------|--------------|----------------|-----------------------|----------------|
| 安徽金力 | 安徽 1#线 | 韩国 MASTER | 23,071.40 | 93.79 | 13,079 | 0.90 |
| | 安徽 2#线 | 芝浦机械 | | 116.29 | 12,929 | |
| 天津东皋膜 | 天津 1#线 | 桂林电器 | 26,382.70 | 792.45 | 6,051 | 1.10 |
| | 天津 2#线 | | | 292.66 | 6,915 | |
| | 天津 3#线 | | | 599.44 | 6,915 | |
| | 天津 4#线 | | | 491.75 | 6,051 | |
| 湖北江升 | 湖北 1#线 | 韩国明胜 | 57,011.46 | 379.00 | 8,313 | 1.85 |
| | 湖北 2#线 | | | | 8,313 | |
| | 湖北 3#线 | 芝浦机械 | | 166.98 | 7,207 | |
| | 湖北 4#线 | | | | 7,207 | |

注 1：收购金额选取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注 2：单位产能投资额=(收购金额+产线整合支出)/整合后实际运行产能。

(1) 发行人收购产线与自建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差异分析

发行人收购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整体上低于发行人自建产线单位产能投资额，主要是由于：

1) 发行人自建产线投资额为产线建设的原值；而收购产线在评估作价时考虑了成新率因素。

2) 发行人收购标的产线时，除湖北江升部分产线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其余产线全部处于停产或者在建状态，并且部分产线状态较差，在收购时标的产线评估价值相较于重置成本原值存在不同程度的折价，主要情况如下：

①安徽金力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安徽金力原股东接洽收购事宜时间为 2020 年。彼时锂电池隔膜整体市场环境较为低迷。安徽金力当时已处于停产状态，评估基于现状考虑了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同时安徽金力自身负债较多，因此其权益价值较低。

②天津东皋膜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低于湖北江升，一方面是由于天津东皋膜产线为国产产线，其原价格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被收购前，天津东皋膜产线闲置时间较长，产线状况较差，在评估时基于其产线现状考虑了一定的经济性贬值；第三是在天津东皋膜收购过程中，发行人在正式收购以前即投入技术团队力量与技改资金，承担了技术整合及收购失败的风险。

③湖北江升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高，接近自建产线，主要是由于湖北江升评估时点，其主要生产线的设备采购时间较短，设备成新度较高，同时部分产线处于生产经营状态，因此其产线折价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自建产能单位投资额高于收购产能具有合理性。

（2）天津 1、2 线整合支出差异分析

天津 1、2 线整合支出分别为 792.45 万元、292.66 万元，两条产线同为桂林电气提供，但是天津 1 线整合支出显著高于天津 2 线，主要是由于当时天津 1 线状态不佳，设备缺损更为严重，整合过程中零部件采购成本较高；而天津 2 线的设备状态相对较好，设备组件较为完整。当时天津 1 线主要情况如下：

1) 萃取模块仅留存了少量设备，而且状态不佳，发行人对天津 1 线萃取单元几乎进行了重新构建。

2) 拉伸工序近半数设备缺损，其中包括拉伸链组件、风道、电机等成本较高的组件和设备单元。

3) 天津 1 线电气控制配件近半数缺损，发行人需重新购置和搭建。

（五）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后技术、人员和业务整合过程，是否导入新的客户和进行产线改造；三家标的原有生产、管理人员的留任/离职情况，公司委派董监高情况及生产、技术人员，能否对于三家标的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后技术、人员和业务整合过程，是否导入新的客户和进行产线改造

（1）业务整合

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的目的是获得其隔膜产线，以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发行人派出技术、研发、管理、生产等相关人员，通过对设备的整合和调试，使收购产线快速恢复产能；导入发行人品控及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强化品质

管理；导入发行人现有客户和订单，有效释放和消化标的公司产能。从而实现了收购标的的后续良好运营，提升了公司实力，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市场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

（2）技术整合

发行人向三家标的公司委派了核心工程技术人员、设备人员、生产人员、品质管理人员等进行技术导入，产线调试，具体如下：1）升级定型辊，提高产线速度；2）升级模头，提高产线产品一致性；3）改造萃取设备，提高产线速度和产品外观质量；4）升级改造分切机和涂布机，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5）在线瑕疵检测机技改，提高瑕疵有效检出，提高产品质量；6）改造挤出机、粗过滤和精过滤设备，提高产品品质和良率；7）改造气液相回收装置，提高回收率；8）通过设备和工艺参数优化调整，提高基膜和涂覆浆料配方与工艺工况的匹配性，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上述设备改造升级和技术导入，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产线效率，技术整合的详细过程、改进的技术要点如下：

| 主体 | 工段 | 产线 | 整合详细过程 | 改进要点 |
|-------|--------|-----------------------------|--|---|
| 安徽金力 | 基膜 | 安徽1线 | 改造萃取刮液辊、定型辊、过渡辊、萃取轴承等改造 | 减少二氯甲烷挥发，减少隔膜水印，提升运行速度 |
| | | | 萃取回液改良及烘房独立驱动改造等 | 提高设备能力范围，便于产线速度调整，减少水印影响 |
| | 安徽2线 | 改造萃取刮液辊，对挤出到模头过滤器熔体管进行直线改造等 | 减少二氯甲烷挥发，提高铸片质量，提升运行速度 | |
| | | 横拉联轴器改型，TDO烘箱防油烟改造，改造萃取轴承等 | 增加隔膜母卷幅宽，减少油滴影响导致的瑕疵，提升运行速度 | |
| | 瑕疵在线检测 | 将瑕疵在线检测仪光源数量、位置改进 | 提高瑕疵在线检出能力 | |
| 天津东皋膜 | 基膜 | 天津1-4线 | 对设备管道、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拆装工程，增加车间管道保温工程，安装远程射流制冷风机机组，改造双拉横拉烘箱保温，改造吸附辊，升级改造分切机、挤出机、粗过滤和精过滤设备，改造气液相回收装置，对四条产线气相管道进行连接等 | 使产线恢复生产能力并达到较好的运行状态，提高白油和二氯甲烷的回收率，提高产品品质和良率 |
| | 涂覆工段 | | 将涂覆机工位改造和料盒改造 | 大幅提升涂覆速度和良率 |
| | 瑕疵在线检 | | 将瑕疵在线检测仪镜头改良 | 大幅提高瑕疵在线检测精度 |

| | | 测 | | |
|------|--------|--------|---------------------------------------|---------------------------------|
| 湖北江升 | 基膜 | 湖北1、2线 | 改造下料系统，定型辊改造，定型辊压辊改造并匹配更大冷量的模温机等 | 提高设备对原料的适配性，从而提高良率和运行速度 |
| | | 湖北3、4线 | 改造升级储罐、复卷机、高效汽水分离设备、模头等 | 提高产品一致性，提升运行速度 |
| | 涂覆工段 | | 涂覆机切刀升级，橡胶压辊驱动改造，收卷牵引辊功能升级，加热包过滤器优化改造 | 提升涂覆速度，降低切断不良和烘箱清理频次，提高作业连续性 |
| | 瑕疵在线检测 | | 瑕疵在线检测仪存储容量拓展，新装瑕疵在线检测仪等 | 使得缺陷数据可自动备份、保存，增强缺陷的可追溯性，提高检测能力 |

注：安徽金力自收购以来只生产基膜，无涂覆工序。

（3）人员整合

收购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仍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提高公司对三个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控制力度，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结构及组织架构等进行了重建。此外，发行人还向各子公司委派了主要管理人员，参与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接管日常运营。发行人在人员团队方面整合的具体措施包括：1）委派管理人员对人员结构及组织架构等进行了重建，委派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力量，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阶段性委派品控及生产人员提升品质管理；2）在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原有合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认同感与凝聚力；3）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发行人人力资源平台助力标的公司引入优秀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4）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将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进一步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4）是否导入新的客户和进行产线改造

收购前，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处于停产状态，湖北江升部分产线为其他客户代工、部分产线停产，且处于亏损状态，三家标的公司未给发行人导入新的客户。发行人对三家标的公司的产线进行了整合，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 2.1 之（五）之“1、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后技术、人员和业务整合过程，是否导入新的客户和进行产线改造”的回复中“（2）技术整合”的内容，改造后，发行人

将其客户订单安排在三家标的公司进行生产。

综上，发行人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产线整合和客户导入，有效恢复、释放并消化了收购产线产能，从而提升了实力和优势，提高了盈利能力。

2、三家标的原有生产、管理人员的留任/离职情况，公司委派董监高情况及生产、技术人员，能否对于三家标的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三家标的原有生产、管理人员的留任/离职情况

三家标的公司原有生产、管理等人员的留任情况如下：

①安徽金力

| 项目 | 原有人数 (人) | 留任人数 (人) | 留任率 | 现有员工 总数(人) | 离职人员主要岗位分布 |
|-----------|-------------|-------------|---------------|---------------|------------------|
| 生产人员 | 40 | 14 | 35.00% | - | 公用工程主操、电工、钳工、中控等 |
| 管理人员 | 7 | 3 | 42.86% | | 财务专员、EHS 主管、采购主管 |
| 销售人员 | 1 | 0 | 0.00% | | 营销内勤主管 |
| 研发人员 | 4 | 3 | 75.00% | | 体系主管 |
| 合计 | 52 | 20 | 38.46% | 291 | - |

原安徽金力员工共留任 20 人，留任率 38.46%。按员工分类来看，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留任率分别为 35.00%、42.86%、0.00%、75.00%。按岗位分布来看，离职的生产人员多为从事电工、钳工、中控等较为基础工作的生产人员；离职的管理人员大多从事财务、采购等工作，且职务普遍较低；离职的销售人员为营销内勤主管；研发人员中仅有体系主管离任。

②天津东皋膜

| 项目 | 原有人数 (人) | 留任人数 (人) | 留任率 | 现有员工 总数(人) | 离职人员主要岗位分布 |
|------|-------------|-------------|-------|---------------|----------------|
| 生产人员 | 0 | 0 | - | - | - |
| 管理人员 | 6 | 0 | 0.00% | | 计划、物控部人员，财务人员等 |
| 销售人员 | 0 | 0 | - | | - |

| 项目 | 原有人数 (人) | 留任人数 (人) | 留任率 | 现有员工 总数(人) | 离职人员主要岗位分布 |
|------|-------------|-------------|-------|---------------|------------|
| 研发人员 | 0 | 0 | - | | - |
| 合计 | 6 | 0 | 0.00% | 619 | - |

收购时天津东皋膜仅有 6 名员工。由于收购前天津东皋膜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因此不存在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所有 6 名员工均已离职。

③湖北江升

| 项目 | 原有人数 (人) | 留任人数 (人) | 留任率 | 现有员工总 数(人) | 离职人员主要岗 位分布 |
|------|-------------|-------------|---------|---------------|-----------------|
| 生产人员 | 206 | 156 | 75.73% | - | 普工、检测员等 |
| 管理人员 | 30 | 18 | 60.00% | | 保洁、行政、财务 人员等 |
| 销售人员 | 1 | 1 | 100.00% | | - |
| 研发人员 | 10 | 10 | 100.00% | | - |
| 合计 | 247 | 185 | 74.90% | 483 | - |

湖北江升共留任 185 人，留任率 74.90%。按员工类别划分，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留任率分别为 75.73%、60.00%、100.00%、100.00%。从离职人员岗位分布来看，离职的生产人员多为普工、检测员等，离职的管理人员多为从事后勤保障的人员；原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均留任。

综上，安徽金力和天津东皋膜总共离职 38 人，湖北江升留任率较高，为 74.90%。从岗位分布来看，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离职员工大多数为从事较为基础工作的生产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离职对于公司的经营运作影响较小。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较于收购标的初期，各子公司员工队伍中各类人员通过新招聘的形式均得到了极大的扩充，收购前各公司原有员工的离职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委派的方式，从发行人总部调派总经理、财务主管、采购主管、技术人员等，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 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生产、技术人员，能否对

于三家标的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①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安徽金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委派人员 | 章程约定 | 委派情况 |
|--------|---------------------------------|----------------------|
| 董事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3人，设董事长一人 | 委派徐锋担任董事长，徐勇担任董事 |
| 监事 |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 委派刘南桦担任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 委派徐勇兼任总经理，郭海茹担任财务负责人 |

湖北江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委派人员 | 章程约定 | 委派情况 |
|--------|-----------------------|---------------------------------------|
| 董事 |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 委派李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
| 监事 |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 | 委派苗伟莹担任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经理一名，执行董事可兼任经理 | 委派执行董事李志刚兼任总经理，郝亚晓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郭海茹担任财务负责人 |

天津东皋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委派人员 | 章程约定 | 委派情况 |
|--------|------------------------|-------------------------------------|
| 董事 |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委派杜鹏宇担任执行董事 |
| 监事 |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委派王舒琪担任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经理一名，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 委派执行董事杜鹏宇兼任总经理，袁梓赫担任副总经理，郭海茹担任财务负责人 |

由上表可知，除安徽金力一名董事为原留任人员外（但由发行人提名），上述三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三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②公司委派生产、技术人员情况

为提高公司对三个子公司的运行效率，发行人向三家子公司委派了主要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参与三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接管日常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向三家子公司委派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委派公司 |
|----|-----|--------|-------|
| 1 | 李鹏飞 | 计划部部长 | 安徽金力 |
| 2 | 苗宇航 | 生产主管 | 安徽金力 |
| 3 | 张博 | 研发部副部长 | 安徽金力 |
| 4 | 杨孟涛 | 采购主管 | 安徽金力 |
| 5 | 郝燕浩 | 财务副部长 | 安徽金力 |
| 6 | 郑义 | 采购部部长 | 湖北江升 |
| 7 | 霍延奇 | 财务主管 | 湖北江升 |
| 8 | 张克 | 基膜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9 | 侯晓飞 | 工程师 | 天津东皋膜 |
| 10 | 陈紫文 | 工艺主管 | 天津东皋膜 |
| 11 | 谢海涛 | 生产主管 | 天津东皋膜 |
| 12 | 李明生 | 设备副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13 | 王芥 | 生产管理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14 | 李宇鹏 | 财务副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15 | 高岩 | 采购副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16 | 张志俊 | 工艺统计 | 天津东皋膜 |
| 17 | 李圣斋 | 信息主管 | 天津东皋膜 |
| 18 | 马丁 | 生产副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19 | 周航 | 生产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 20 | 杨扬 | 品质副部长 | 天津东皋膜 |

综上，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还向子公司委派了多名资深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全面掌握子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以对三家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和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的高效运行。

（六）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合并计算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的测算过程，并说明累计 12 个月收购资产情况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

根据收购当时适用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1、2021 年 5 月收购安徽新衡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收购安徽新衡 90.0468% 股权，并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收购鞍能公司 100% 股权控制了安徽新衡 9.9532% 股权。上述重组行为前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安徽新衡（A） | 32,641.40 | -10,455.51 | 133.90 | -19,081.06 |
| 发行人（B） | 141,667.43 | 41,907.06 | 21,889.30 | -19,491.71 |
|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A/B） | 23.04% | -24.95% | 0.61% | 不适用 |

上述重组行为前一个会计年度/未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3.04%、-24.95%、0.61%，2020 年度被重组方利润总额为负值，利润总额比例指标不适用，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2022年6月收购天津东皋膜、湖北江升

2022年6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98.7324%的股权；2022年6-9月，收购湖北江升100%股权。上述重组行为前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天津东皋膜（A） | 14,655.97 | -37,608.68 | 488.13 | -4,149.01 |
| 湖北江升（B） | 59,175.49 | -15,954.40 | 2,775.05 | -7,423.53 |
| 被重组方合计（A+B） | 73,831.46 | -53,563.08 | 3,263.18 | -11,572.54 |
| 发行人（C） | 287,653.27 | 248,328.14 | 69,533.89 | 8,370.18 |
| 累计计算比例（A+B）/C | 25.67% | -21.57% | 4.69% | 不适用 |

公司于2022年6月收购天津东皋膜98.7324%股权、于2022年6-9月收购湖北江升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天津东皋膜与湖北江升均从事锂电池隔膜相关业务，本次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由于上述重组行为发生在12个月内，故需要累计计算。上述重组行为累计计算得到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25.67%、-21.57%、4.69%，2021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为负值，故利润总额比例指标不适用。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50%，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累计12个月收购资产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超过50%，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满足申报前的持续运营时间要求。

（七）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交易协议、为收购三家子公司发生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清单、款项支付凭证、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三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2）实地查看了收购标的的实际经营情况；

(3) 查阅山东海科、双杰电气、金润源金服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收购三家子公司的过程及主要参与人员等；

(4) 查验发行人与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及湖北江升在收购前的业务合同、往来明细等资料；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过程及引荐人情况；

(6) 查验收购标的的人员清单，了解收购前后的人员离任情况；

(7) 查验发行人与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及湖北江升的项目审批文件，了解发行人及三家子公司的产线及项目投资情况；

(8) 查验安徽金力、天津东皋膜及湖北江升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在收购前后的管理人员委派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各产线产能利用率、产线成新率，以及技术水平等情况，并前往生产车间实地查看产线的运转状况；

(10) 核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了解了子公司被收购前的产线产能情况；

(11) 访谈发行人设备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流程内容，比较改造前后的产线产能变动情况；

(12) 查阅了产线采购协议、设备验收记录、产线技改记录、产线实际运行记录等，访谈产线供应商，实地测量产线运行速度；

(13) 通过整理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扩产规划信息；

(14) 查阅产能定义和同行业产能统计方法，并与发行人产能计算原理进行比较；

(15) 对发行人设计产能和实际运行产能进行对比分析；

(16) 对发行人各条产线产能及总产能进行趋势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由客户或供应商及其重要相关方引

荐的情形。收购前，发行人曾向安徽金力、湖北江升采购隔膜，向天津东皋膜采购材料；曾向安徽金力销售备品备件，向湖北江升销售材料。除此之外，在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前，发行人与三家收购标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三家收购标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联系或资金来往。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主体共有 17 条隔膜生产主线，总年化产能约为 146,390 万平方米/年；被收购企业原有产线于被收购前多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在与被收购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会派出技术人员入驻被收购企业厂区，开展全面技术尽调、设备改造方案论证和现场改造实施工作，正式收购时大部分产线已具备了稳定的生产能力，或已形成了成熟的改造方案，从而使产线在完成收购后较短时间内投产运行。

（3）发行人近两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四条自建产线技改，有效提升了实际运行产能。另一方面，由于：①自建产线时间长，收购方式所用时间远低于自建方式；②发行人收购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低于自建产线单位产能投资额，可以缓解快速扩产的资金压力；③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所在地区靠近下游主要客户的集中区域，收购子公司符合发行人多点布局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发行人外购了十条产线，并经整合后恢复了外购产线产能。发行人通过自建、技改和收购整合等方式解决产能问题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4）除华浩世纪与湖北江升原股东金润源金服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且已解除外，收购三家标的公司不包含业绩承诺等其他对赌协议；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和天津东皋膜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湖北江升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自建产线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后技术、人员、业务均实现了较好的整合；三家标的公司未给发行人导入新的客户，主要是发行人将其客户订单安排在三家标的公司进行生产；三家标的公司离任人员多数为从事较为基础工作的生产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离职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影响较小；发行人还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等，参与三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接管日常运营，全面掌握子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

足以对三家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和管理。

（6）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3.04%、-24.95%、0.61%，2020 年度被重组方利润总额为负值，利润总额比例指标不适用，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发行人收购天津东皋膜和湖北江升时，重组行为发生在 12 个月内需要累计计算，累计计算得到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5.67%、-21.57%、4.69%，2021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总额为负值，故利润总额比例指标不适用。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四、 问询问题 4

4.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两起触发并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其一为因公司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要求（三年分别为 0.8 亿元、1.2 亿元和 1.5 亿元），触发了 2018 年 4 月签订的业绩补偿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向投资人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支付补偿金；其二为 2021 年 11 月，因触发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实控人袁海朝以 6 元/股的价格回购珠海北汽所持发行人 555,556 股股份，向珠海北汽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333,334 元，并向珠海北汽支付了反稀释补偿款 6,666,666 元。（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与投资人签订 20 余项对赌协议；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对赌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规定 12 项对赌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4 项对赌协议的条款中止、1 项对赌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但包含恢复条款等、1 项对赌协议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触发但未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若是，说明触发的条款、未执行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及投资人取得资金的去向；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前后经营情况，说明订立 2018-2020 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浩世纪和投资方内部审批程序履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实控人与珠海北汽签订反稀释条款的背景，回购及补偿条款设定的

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后续触发条款的原因；（4）结合涉及发行人的终止协议（解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终止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5）结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协议及终止/中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如若对赌协议恢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负担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触发但未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若是，说明触发的条款、未执行的原因以及后续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存在已触发但未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协议 | 已触发但未执行条款 | 未执行原因 | 后续安排 |
|----|---------------------------|------------------|--|---|--|
| 1 | 华浩世纪（甲方）与袁海朝（乙方）、河北毅信（丙方） | 2017年6月，《投资合作协议》 | <p>第1条 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p> <p>1.1 三方同意本次投资项下金力股份的业绩预期期限为3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甲方承诺金力股份在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孰低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预期净利润数，否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金力股份全部股票。金力股份在业绩预期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p> <p>业绩预期的第一个会计年度：3000万元；</p> <p>业绩预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9000万元。</p> <p>业绩预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18000万元。</p> <p>第2条 股份转让约定</p> <p>2.1 在2017年及2018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金力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p> | <p>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河北毅信选择要求华浩世纪受让股票的，河北毅信最迟不能超过金力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6个月内书面通知华浩世纪予以履行，如河北毅信在此时间内未提出正式书面通知，等同于河北毅信放弃执行本条“股份转让约定”中的所有权利。</p> <p>河北毅信在金力股份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未向华浩世纪提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等同于已放弃上述权利。</p> | <p>《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金力股份实现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申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协议自动终止。</p> <p>根据上述约定，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文件并受理之日起，《投资合作协议》终止。</p> |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协议 | 已触发但未执行条款 | 未执行原因 | 后续安排 |
|----|------|----|--|-------------------------------------|------|
| |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期净利润数，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的金力股份的全部股票。 | | |
| | | | 第3条 共售权条款 3.1 若甲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金力股份的股票，则必须首先通知丙方，丙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以买受人提出的同样条款优先出售给买受人。 | 2018年6月，华浩世纪进行过一次股份转让，河北毅信未主张行使共售权。 | |

上述投资协议涉及触发的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投资人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及投资人取得资金的去向；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前后经营情况，说明订立 2018-2020 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华浩世纪和投资方内部审批程序履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及投资人取得资金的去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前述主体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人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元） |
|------|------------|---------------------|
| 济南复星 | 2022.10.18 | 30,523,815.00 |
| 宁波复霖 | 2022.09.27 | 30,551,418.00 |
| 唐斌 | 2022.09.30 | 937,284.35 |
| | 2022.11.01 | 936,437.65 |
| | 小计 | 1,873,722.00 |
| 林文海 | 2022.09.30 | 843,810.02 |
| | 2022.11.01 | 843,047.98 |

| 投资人 | 支付日期 | 支付金额（元） |
|-----|------------|----------------------|
| | 小计 | 1,686,858.00 |
| 马强 | 2022.09.30 | 234,603.29 |
| | 2022.11.01 | 234,391.71 |
| | 小计 | 468,995.00 |
| 合计 | | 65,104,808.00 |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投资人进行访谈或取得投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取得补偿款后均用于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上述自然人投资人取得补偿款后均用于其日常生活及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前后经营情况，说明订立 2018-2020 年高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之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已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0.44 亿元和 1.3 亿元，增长较快。2018 年上半年，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投资人因看好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5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入股。

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投资人经过充分尽调和谈判，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估值、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方面，最终确定了 9 元/股的入股价格，给予了公司投后 13.9 亿元的估值。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恩捷股份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 PE（TTM，即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50.87 倍、89.38 倍、87.86 倍、62.20 倍、49.15 倍，在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等入股发行人时点前 PE 也是处于高位。

在双方谈判确定投资价格及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是确定公司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济南复星、宁波复霖于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彼时受益于电动汽车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增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迎来了高速发展。根据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19.71 万辆，同比增长 67.07%。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2017 年全年，我国新

能源乘用车销量已达到 56.74 万辆，同比增长 88.10%。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2015-2017 连续三年全球第一，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此外，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带动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加之储能电池相关技术的升级和政策的逐步落地带来的储能市场提速扩张，隔膜行业得以蓬勃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前，发行人及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对 2018-2020 年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增速做了较为乐观的估计和预测，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2018-2020 年的预测收入分别为 4.59 亿元、8.23 亿元和 14.81 亿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8,477 万元、1.51 亿元和 2.42 亿元。上述预测基于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业务快速发展，年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0.0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0.44 亿元，2017 年的 1.3 亿元，实现年复合增长率近 280%。因此发行人按前三年的收入增速预测 2018 年可以实现约 250% 的收入增长，考虑到后续收入基数变大及其他不确定性，2019 和 2020 年谨慎预测可实现 80% 的收入增长。基于此预测，济南复星、宁波复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了投资保障条款，其中包括了高业绩承诺的业务对赌条款，即：华浩世纪承诺 2018 至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该承诺是基于当时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前景及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所做出。业绩承诺条款的订立符合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与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此外，济南复星、宁波复霖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均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专业股权投资的机构。根据相关公告显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曾投资多家拟上市企业，且在其入股过程中均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包含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投资人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主要对赌条款 |
|-----------------|-------|------|----------|----------------------|
|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94% | 济南复星 | 2021.09 | 股权回购义务、投资估值调整义务等 |
|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5% | 济南复星 | 2020.08 | 股权回购义务、投资估值调整后的补偿义务等 |
|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 1.44% | 济南复星 | 2020.07 | 回购条款、业绩承诺条款等 |

| 标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投资人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主要对赌条款 |
|-----------------|--------|------|----------|------------------|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9.58% | 济南复星 | 2019.12 | 股份回购条款、业绩承诺对赌条款等 |
|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2% | 济南复星 | 2019.10 | 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 |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8% | 济南复星 | 2019.12 | 股权回赎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等 |
|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14.60% | 济南复星 | 2017.07 | 股权回赎条款、业绩补偿条款等 |

由上表可知，济南复星、宁波复霖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入股企业的过程中为保护自身利益，会要求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被投资企业某一时段内的业绩无法达到业绩承诺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进行现金或股权赔偿。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订含有业绩补偿条款、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保护自身利益的行业惯例。

2018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进入调整期，新能源乘用车续航里程补贴“门槛”持续上升，对电池能量密度、车辆能耗等要求逐渐趋于严格，在推动产业走向高端化发展的同时，也向全行业提出了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技术驱动转变的挑战。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持续 5 年的较高速度增长后，首次出现下降。2020 年虽呈现回升势头，但受到自 2020 年开始的经济下行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前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未出现大幅增长。在此市场环境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未经审计）、1.85 亿元和 2.19 亿元；净利润-4,218 万元（未经审计）、-1.29 亿元和-1.70 亿元，收入虽仍保持增长，但增长明显放缓，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产线建设，不断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能力，最终在技术和市场开拓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实现连年快速增长。

综上，华浩世纪与投资者订立的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符合当时市场发展预测、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与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相匹配。后续未能完成

业绩承诺系受到行业补贴政策变化、经济下行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业绩承诺的订立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华浩世纪和投资方内部审批程序履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华浩世纪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其与投资方签署业绩承诺等特殊约定协议的议案；济南复星、宁波复霖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投资决策会，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及跟投团队向金力股份增资及提供可转债借款事项。

华浩世纪和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除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华浩世纪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实控人与珠海北汽签订反稀释条款的背景，回购及补偿条款设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后续触发条款的原因

1、发行人实控人与珠海北汽签订反稀释条款的背景

珠海北汽系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CG0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为 P1010069）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受益于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发展也较快，因看好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前景，珠海北汽于 2018 年 8 月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1,999.9998 万元，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222.2222 万股股份。

珠海北汽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珠海北汽在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协议中设置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及补偿、优先认购权、购买与共售权及反稀释条款等投资机构常规使用的保障性投资条款。设置反稀释条款的原因为珠海北汽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引入新的投资人从而导致发行人后续融资的估值低于珠海北汽投资发行人的估值，为保值增值，珠海北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条款。

2、回购及补偿条款设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乙方 1）及实际控制人袁海朝（乙方 2）与珠海北汽（甲方）签署《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条款，主要内容为：

（1）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如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利润，则珠海北汽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珠海北汽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2）约定了估值调整及补偿条款，如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利润，则珠海北汽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

（3）同时约定，珠海北汽有权选择前述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并且珠海北汽有权选择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完估值调整及补偿义务后，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执行股权回购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在触发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条件时，珠海北汽可以选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或者现金补偿。如珠海北汽选择现金补偿的，在协议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股权回购条款。

珠海北汽、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安鹏”）均系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从事专业股权投资的机构。根据相关公告显示，珠海北汽、青岛安鹏在入股拟上市企业过程中均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包含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投资人 |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 主要对赌条款 |
|------------------|-------|------|----------|------------------------|
|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珠海北汽 | 2020.09 | 股份回购、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等 |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97% | 青岛安鹏 | 2019.11 |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 |

经核查，上述回购及补偿条款的设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发行人融资的目的，珠海北汽出于保障其投资收益及减少投资损失、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条款，具有合理性，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财务性投资机构的投资行业惯例。

3、后续触发条款的原因

2018 年之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隔膜出货量已连续多年保持较快速增长。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和 2017 年，

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因看好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前景，珠海北汽于 2018 年 8 月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投资入股。

发行人完成上述融资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进入调整期，特别是 2019 年以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下降。2020 年虽呈现回升势头，但受到自 2020 年开始的经济下行等因素综合影响，最终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未出现大幅增长。在此市场环境下，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未经审计）和 1.85 亿元；净利润-4,218 万元（未经审计）和-1.29 亿元，收入虽仍保持增长，但增长明显放缓。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乙方 1）及实际控制人（乙方 2）与珠海北汽（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触发条款及触发原因如下：

| 触发条款主要内容 | 触发原因 |
|--|---|
| <p>业绩承诺：</p> <p>2.1 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权回购</p> <p>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如甲方要求，乙方 2 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应受让甲方持有的乙方 1 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p> <p>各方同意，2018 年、2019 年为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在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应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p> <p>2.1.1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p> <p>2.1.2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p> | <p>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了股份回购条款。</p> |
| <p>估值调整：</p> <p>3.3 若公司在甲方履行出资义务首个自然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90%，则须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在不晚于审计报告签署之日或每年 4 月 30 日（日期较晚者）起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整基于本次《增资协议》每股增发价格的甲方投资后所持股份的投资后公司估值，“调整后投资估值”为：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乘以（（本轮增资每股定价）乘以（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 承诺的税后净利润））。且甲方有权不被拒绝地要求乙方 2 进行现金补偿。</p> | <p>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均低于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90%，触发了现金补偿条款。</p> |
| <p>上市承诺：</p> <p>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如甲方要求，乙方 2 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应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利率为单利年化</p> | <p>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提交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p> |

| 触发条款主要内容 | 触发原因 |
|--|--------------------------------------|
| <p>8%（“回购”）：</p> <p>2.2.1 除因适用 A 股 IPO 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外，乙方 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 A 股 IPO 申报材料；</p> <p>2.2.2 除因适用 A 股 IPO 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外，乙方 1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 A 股 IPO 成功。</p> | 能 A 股 IPO 成功，触发了股份回购条款。 |
| <p>反稀释条款：</p> <p>2.3.5 除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投资者依据增资协议规定认购投资者增资额的增资价格，且乙方 2 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 发行人后续融资价格低于珠海北汽的入股价格 9 元/股，触发了反稀释条款。 |

在触发上述条款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珠海北汽多次沟通协商，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袁海朝应向珠海北汽支付了反稀释补偿款 666.6666 万元，补偿后珠海北汽的持股成本降低至 6 元/股。此外，袁海朝以 6 元/股的价格回购珠海北汽所持发行人 555,556 股股份，向珠海北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3.333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回购及反稀释补偿款事项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结合涉及发行人的终止协议（解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终止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已经全部解除，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主要协议内容 | 是否彻底有效解除 | 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
|----|------|--------------------|---|----------|----------------|
| 1 | 比亚迪 | 2022.06 2023.03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2 | 创启开盈 | 2022.06 2023.03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序号 | 投资方 |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主要协议内容 | 是否彻底有效解除 | 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
|----|---|--------------------|---|----------|----------------|
| 3 | 厦门友道易鸿 | 2022.06 2023.03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4 | 深圳翼龙 | 2022.06 2023.05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5 | 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 | 2022.06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6 | 宜宾晨道 | 2022.05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 7 | 金石基金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 是 | 否 |
| 8 | 嘉兴岩泉、厦门国贸海通、厦门惠友豪嘉、旗昌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杭州长津、湖北小米、马鞍山支点科技、嘉兴和正宏顺、厦门建达石、海通创新投、安徽基石、济南信创、赣州翰力、万和投资、宜宾晨道、常州常高新、青岛君信、常州哲明、张志平、张新朝、王勇 | 2022.06 | 解除原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否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监管要求及各方实际情况，

（1）对于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原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全部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2）除已触发并执行完毕的对赌约定外，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协议或条款恢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经核查，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且全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终止；（4）除已触发并执行完毕的对赌约定外，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五）结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协议及终止/中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如若对赌协议恢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负担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协议或条款恢复情形。

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协议/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情况 | 是否彻底有效解除 |
|----|--------------------------|--------------------|---|----------|
| 1 | 发行人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的部分核心员工 | 2022.03 | 解除《借款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借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是 |
| 2 | 金石基金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 是 |
| 3 | 比亚迪 | 2022.06 2023.03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4 | 创启开盈 | 2022.06 2023.03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5 | 宜宾晨道 | 2022.05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6 | 杭州长津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7 | 旗昌投资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8 | 湖北小米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9 | 湖州华智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0 | 河北毅信 | 2017.06 |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金力股份实现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材料申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投资合作协议》终止。 | 是 |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 解除情况 | 是否彻底有效解除 |
|----|---|--------------------|--|----------|
| 11 | 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2 | 宁波易辰、宁波宝通辰韬、上海劲邦劲兴 | 2022.06 2023.03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3 | 厦门国贸海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创新投 | 2022.06 2023.03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4 | 珠海北汽 | 2022.06 | 除已执行完毕的事项外，终止原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5 | 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 | 2022.11 | 除已执行完毕的事项外，终止原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6 | 金润源金服 | 2022.06 | 解除《股权回购协议》，终止效力溯及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即回购协议及条款自始无效。 | 是 |
| 17 | 深圳翼龙 | 2022.06 2023.05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8 | 厦门友道易鸿 | 2022.06 2023.03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 19 | 嘉兴岩泉、厦门国贸海通、厦门惠友豪嘉、旗昌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杭州长津、湖北小米、马鞍山支点科技、嘉兴和正宏顺、厦门建达石、海通创新投、安徽基石、济南信创、赣州翰力、万和投资、宜宾晨道、常州常高新、青岛君信、常州哲明、张志平、张新朝、王勇 | 2022.06 | 解除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 是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监管要求及各方实际情况，

（1）对于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原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全部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2）除已触发并执行完毕的对赌约定外，根据上述解除协议的约定，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协议或条款恢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经核查，对赌协议及对赌条

款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且全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终止；（4）除已触发并执行完毕的对赌约定外，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前述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外部投资人于 2023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无对赌事项确认函》，前述各投资人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抽屉协议、书面或口头约定、各方或一方出具承诺/保证/确认或其他方式等）使前述已解除的特殊利益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另行约定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股权/现金补偿、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特殊利益条款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协议或条款恢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解除协议、确认函等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本金及利息的凭证；
- （3） 查阅发行人 2016 至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变化情况；
- （4） 查验华浩世纪和济南复星、宁波复霖的内部审批文件；
- （5） 访谈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并查阅唐斌、林文海、马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业绩补偿款的约定、偿还及还款资金去向等事项；
-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向珠海北汽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的凭证；
- （7） 访谈发行人涉及对赌约定的股东，了解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及争议

纠纷情况：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对赌约定、解除及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河北毅信存在触发但未执行对赌协议的情形，触发的主要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条款，未执行的主要原因为投资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未主张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条款已终止，投资人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浩世纪已向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支付了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利息。上述机构投资人取得补偿款后均用于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上述自然人投资人取得补偿款后均用于其日常生活及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华浩世纪与投资者订立的业绩承诺符合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与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相匹配。业绩承诺条款的订立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华浩世纪和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华浩世纪与济南复星、宁波复霖、唐斌、林文海、马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珠海北汽设置反稀释条款的原因为珠海北汽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引入新的投资人从而导致发行人后续融资的估值低于珠海北汽投资发行人的估值，为保值增值，而设置了相应的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及补偿条款的设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发行人融资的目的，珠海北汽出于保障其投资收益及减少投资损失、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条款，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触发条款的原因为：发行人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未满足上市时间保证条款、后续融资价格低于珠海北汽入股价格，触发了业绩承诺条款、上市保证条款和反稀释条款，从而产生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珠海北汽协商后，于2021年11月对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回购及反稀释补偿款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协议或

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协议或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协议或条款恢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五、 问询问题 5

5.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银行转贷 51,283.38 万元，其中邯郸载德配合发行人进行银行转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4-7 月，涉及金额 38,813.87 万元，羽元盛世配合发行人进行银行转贷的时间为 2021 年 1-4 月，涉及金额 12,469.50 万元；邯郸载德为发行人供应商；（2）邯郸载德存在代收贷款两个月后才转至发行人处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设立羽元盛世，并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转让给郝少波（实际控制人袁海朝胞姐的儿子）及其控制的企业邯郸市祥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发行人与关联方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华浩世纪和天海源工贸的拆入资金余额合计为 10,748.41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收到和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6,766.49 万元和 90,443.7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天海源工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28.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的贷款金额、受托支付单位、受托支付时间、转回发行人时间、资金去向和具体用途，受托支付与转回时间是否存在明显时间间隔，如是请说明占用贷款的原因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计提资金占用费；（2）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资金去向和具体用途；（3）逐笔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向天海源工贸拆出资金的背景、资金去向和具体用途；（4）参与前述转贷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人员及主要负责工作；（5）对银行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将超过实际采购金额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羽元盛世和邯郸开发区载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载德”）的情形，并与关联方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1、发行人转贷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转贷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羽元盛世之间的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郸载德之间的银行转贷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2）转贷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资金受托支付给羽元盛世、邯郸载德后，最终全部流回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或代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偿还其关联方欠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转贷行为的清理及整改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转贷有关的银行流水，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向借款银行按期足额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转贷事项相应的银行贷款已结清，未对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明确筹资计划、筹资来源等，杜绝发行人再次发生银行转贷行为。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永年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银行信贷和结算业务方面的事项不存在被其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永年监管组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被其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承诺出具日前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而导致违约责任发生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款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4）转贷行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资金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用途，且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永年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银行信贷和结算业务方面的事项不存在被其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永年监管组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被其立

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和三会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在实施前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18年发行人向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的借款金额，并预计2019年向华浩世纪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预计2019年向天海源工贸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19年发行人向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的借款金额，并预计2020年向华浩世纪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向天海源工贸借款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20年发行人向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的借款金额，并预计2021年向华浩世纪借款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预计2021年向天海源工贸借款不超过1亿元

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华浩世纪及天海源工贸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2）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系：①2021年以前发行人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销售规模较小未能形成显著的规模效益，同时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及推广投入较大，导致流动资金紧张；②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且负债率较高，获取外部融资难度较大，为满足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不定期偿还关联方。

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共向关联方借入资金76,766.49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1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不足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所致。

（3）资金拆借行为的清理及整改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有关的银行流水，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2)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明确筹资计划、筹资来源等，杜绝发行人再次发生同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关联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等行为。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3) 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永年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在银行信贷和结算业务方面的事项不存在被其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永年监管组出具的证明，确认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

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被其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相关方违反避免资金拆借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是为生产经营所需，其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主营业务，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永年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银行信贷和结算业务方面的事项不存在被其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永年监管组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被其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关于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 （3）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以及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用途相关的银行流水；
- （4） 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法律法规；
- （5）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问询问题 10.2

10.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0.2 根据申报材料，（1）邯郸载德系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邯郸载德采购系出于银行转贷目的，采购模式系由邯郸载德对外采购后再集中销售给发行人，2022 年开始发行人转贷事项全部清理完毕，与邯郸载德的采购业务相应终止，改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2）根据对邯郸载德的访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邯郸载德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50%；（3）报告期内，邯郸载德对发行人销售的 PE、PVDF、氧化铝粉等三类主材综合留成利润率为 0.85%。

请发行人说明：（1）邯郸载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邯郸载德的合作背景及过程，双方在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等方面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邯郸载德之间的交易是否无真实交易背景；（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邯郸载德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4）邯郸载德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终端供应商情况，邯郸载德对外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利润留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邯郸载德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相关销售的利润留存率偏低、曾配合发行人

进行银行转贷等，说明是否应当对邯鄯载德进行延伸核查，邯鄯载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交易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交易行为的合规性

1、邯鄯载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邯鄯载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然人葛广凯和柴文忠分别持股 70%和 30%。邯鄯载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邯鄯载德的经营范围为铁精粉、包装材料、氧化铝、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陶瓷、工艺品（不含古董）、酒店用品、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动防护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橡胶制品（不含医用用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涂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泵、减速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紧固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对邯鄯载德的访谈，邯鄯载德主营业务为铁精粉、包装材料、氧化铝粉、化工产品等的贸易。

邯鄯载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 营业收入 | 1.96 | 2,626.96 | 1,915.80 | 323.63 |
| 净利润 | -33.69 | -15.70 | 12.60 | 1.86 |
| 净资产 | 458.93 | 492.61 | 208.31 | 195.71 |

由于邯鄯载德以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间确认收入，因此其收入确认时间与发行人确认向其采购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邯鄯载德营业收入合计 4,868.35 万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合计 4,701.03 万元，邯鄯载德向发行人销售总额与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邯鄯载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背景

邯郸市西依太行山脉，蕴藏有种类繁多的矿产资源，是全国著名的煤和高品位的铁矿石产区，邯鄯载德即为依托煤、铁产业链的贸易公司之一。随着产业周期波动、格局调整，邯鄯载德开展自身业务难度加大，出于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等考虑，邯鄯载德积极寻找有稳定合作关系和较大业务量的商业机会。

2021 年以前，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向银行申请了贷款。但是银行贷款到位后，其受托支付要求与发行人资金使用需求难以完全匹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简化贷款手续，发行人需要将部分采购业务集中于一家单位采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朝与邯鄯载德大股东葛广凯是朋友关系，基于发行人和邯鄯载德需求相契合，2019 年开始，发行人将部分采购业务交由邯鄯载德统一对外办理，并将部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邯鄯载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邯鄯载德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资金周转，发行人向邯鄯载德采购氧化铝、PE 等原材料。其中，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关于转贷行为的合规性详见本问询问题 5 之（一）之“1、发行人转贷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的回复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原材料采购行为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原材料采购行为的合规性核查如下：

（1）原材料采购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形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2 年度 | 邯鄯载德 | - | - |
| 2021 年度 | 邯鄯载德 | PE、其他 | 780.38 |
| 2020 年度 | 邯鄯载德 | 氧化铝粉、PE、PVDF、其他 | 2,175.94 |
| 2019 年度 | 邯鄯载德 | 氧化铝粉、PE、其他 | 1,740.36 |

经核查，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存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原材料采购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合同审批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业务合同审批制

度对发行人与邯鄯载德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事项进行了审批。

（3）原材料采购交易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邯鄯载德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和交易，公司已根据合同审批制度对该等交易进行审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邯鄯载德的情形，也不存在向邯鄯载德输送利益，或通过邯鄯载德为公司垫付成本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邯鄯载德之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邯鄯载德之间的原材料采购行为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交易行为合规。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邯鄯载德相关人员，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
- （2） 查阅邯鄯载德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套工商资料、基本信息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3） 查阅发行人与邯鄯载德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内部审批决议及流程、业务合同、往来明细等；
-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邯鄯载德的工商注册信息、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并核查对比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6） 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等文件，了解其与邯郸载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保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邯郸载德之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邯郸载德之间的原材料采购行为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交易行为合规。

七、 问询问题 17.1

17.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17.1 根据申报材料：（1）封志强为发行人前身金力有限 2010 年的创始股东，持有 50% 股权。2016 年 5 月 26 日，封志强与华浩世纪签署协议约定，若封志强因任期届满或提前辞职等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则将股票以每股 1 元转让给华浩世纪。此后，封志强因离职而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分别向华浩世纪转让所持股权；（2）报告期，发行人多次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外部股东，且中间（2021 年 5 月）存在增资价格下滑的情形。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7 名。

请发行人说明：（1）封志强签订协议同意离职即以 1 元每股转让股权以及后续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2）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下滑的原因；（3）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引入新的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封志强签订协议同意离职即以 1 元每股转让股权以及后续退出公司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1、股权转让定价及退出公司的原因

封志强离职前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设立早期的经营管理工作，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44 万元、772 万元和 91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约为-2,004 万元、-2,501 万元和-1,74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0.42 元/股。

2016 年 5 月，封志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沟通离职事项，考虑到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封志强与控股股东华浩世纪经协商一致后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若封志强因任期届满或提前辞职等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则将其持有的股份以每股 1 元转让给华浩世纪。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因此，封志强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250.0332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浩世纪，该部分股份已转让完毕。目前封志强仍直接持有公司 249.9668 万股股份，同时封志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嘉兴岩泉于 202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 1,270 万股股份，封志强持有嘉兴岩泉 9.3395% 的出资份额。

综上，封志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同意离职即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个人的离职意愿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2、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华浩世纪与封志强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票转让协议》等文件，其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发生前公司属于亏损状态，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转让价格每股 1 元，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所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2021年5月增资价格下滑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8月和2019年1月曾进行过三次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每股9元、9元和9.5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从2019年以来大幅退坡，全行业面临市场化挑战。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持续5年的较高速度增长后，首次出现下降。2020年虽呈现回升势头，但受到自2020年开始的经济下行等因素综合影响，最终市场仍未出现大幅增长。在此市场环境下，一方面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有所回调；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市场影响，2019年和2020年经营业绩不佳，分别亏损12,897.69万元和16,958.38万元，这两年均未能成功实现股权融资，同时银行等融资渠道不畅通，借款成本较高，因此在股权融资价格谈判中也较为不利；此外，虽然自2020年下半年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电池厂商供应商体系，但至2021年上半年相关收入尚未出现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尚未出现全面改善，发行人又面临扩产的现时资金需求，融资意愿强烈。综上因素，发行人经过较长时间与众多市场投资者的接触、谈判，最终于2021年1-5月成功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

综上，2021年5月增资价格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发行人经营业绩尚未明显好转，市场投资意愿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增资价格系公司在融资过程中，经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引入新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
| 1 | 珠海中冠国际 | 2019.01 | 增资 | 9.50 |
| |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2 | 郝治嘉（已退出） | 2019.01 | 增资 | 9.50 |
| 3 | 龙凤山铸业（已退出） | 2019.01 | 增资 | 9.50 |
| 4 | 郭海利 | 2019.01 | 增资 | 9.50 |
| 5 | 熹利来投资 | 2019.01 | 增资 | 9.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
| 6 | 宝佳贸易 | 2019.07 | 股份受让 | 9.50 |
| 7 | 常州鑫未来 | 2021.05 | 增资 | 6.00 |
| 8 | 常州鑫崴 | 2021.05 | 增资 | 6.00 |
| 9 | 魏俊飞 | 2021.05 | 增资 | 6.00 |
| 10 | 宜宾晨道 | 2021.05 | 增资 | 6.00 |
| |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11 | 山东海科 | 2021.05 | 增资 | 6.00 |
| 12 | 厦门友道雨泽 | 2021.08 | 股份受让 | 6.00 |
| 13 | 湖州华智 | 2021.10 | 增资 | 6.50 |
| 14 | 创启开盈 | 2021.10 | 增资 | 6.50 |
| 15 | 比亚迪 | 2021.10 | 增资 | 6.50 |
| 16 | 福建劲邦晋新 | 2021.12 | 股份受让 | 10.00 |
| 17 | 厦门友道易鸿 | 2021.12 | 股份受让 | 10.00 |
| |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18 | 金石基金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19 | 嘉兴岩泉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0 | 厦门国贸海通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1 | 厦门惠友豪嘉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2 | 旗昌投资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3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4 | 杭州长津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5 | 湖北小米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6 | 马鞍山支点科技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7 | 嘉兴和正宏顺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8 | 厦门建达石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29 | 海通创新投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0 | 安徽基石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
| 31 | 济南信创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2 | 赣州翰力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3 | 万和投资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4 | 常州常高新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5 | 青岛君信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6 | 常州哲明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7 | 张志平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8 | 张新朝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39 | 王勇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40 | 井卫斌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41 | 深圳翼龙 | 2021.12 | 增资 | 10.00 |
| 42 | 孟昭华 | 2022.03 | 股份受让 | 10.00 |
| 43 | 刘子豪 | 2022.04 | 股份受让 | 10.00 |
| 44 | 林文海 | 2022.06 | 股份受让 | 12.50 |
| 45 | 嘉兴恩复开润 | 2022.06 | 股份受让 | 12.50 |
| 46 | 金润源金服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47 | 肥西城投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48 | 合肥产投基金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49 | 珠海招证冠智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0 | 珠海冠明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1 | 付珍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2 | 李国飞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3 | 熊建华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4 | 邴继荣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5 | 双杰电气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6 | 松禾创投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7 | 天津东金园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58 | 北京杰新园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
| 59 | 运秀华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60 | 彭晓平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61 | 刘浩 | 2022.06 | 增资 | 12.50 |
| 62 | 广发信德三期 | 2022.12 | 股份受让 | 17.00 |
| 63 | 广发信德新能源 | 2022.12 | 股份受让 | 17.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年新增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访谈了解，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中，以下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形如下：

1、比亚迪、创启开盈

比亚迪为发行人客户，创启开盈为比亚迪员工跟投平台。比亚迪持有发行人 1,230.7692 万股股份，创启开盈持有发行人 12.3077 万股股份。

发行人与比亚迪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比亚迪的投资部门人员于 2021 年 5 月正式与公司接触入股事宜。2021 年 7 月，出于对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布局及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考虑，比亚迪出具了《确认函》，拟按 6.0-6.5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0 月，比亚迪及创启开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比亚迪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晚于其与发行人最初合作的时间，不属于增资后引入的新客户。

2、湖州华智

湖州华智持有发行人 769.2308 万股股份。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华智 0.9804% 的出资额。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系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持股 20% 的企业。

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袁海朝与湖州华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入伙湖州华智并由湖州华智对发行人增资，从而间接入股发行人。同月，湖州华智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入股发行人。

因此，湖州华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晚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最初合作的时间，不属于增资后引入的新客户。

3、宜宾晨道

宜宾晨道持有发行人 1,033.3334 万股。宁德时代通过宜宾晨道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宾晨道 29.40% 的出资额。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宜宾晨道与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认购发行人增资份额。

因此，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晚于宁德时代与发行人最初合作的时间，不属于增资后引入的新客户。

4、双杰电气、北京杰新园

双杰电气持有发行人 109.5138 万股股份，北京杰新园持有发行人 2,009.3148 万股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杰金园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系双杰电气的全资控股公司。发行人供应商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系双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亦与北京杰新园构成关联方。

2022 年 6 月，双杰电气、北京杰新园等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东皋膜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与双杰新能有限公司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双杰新能有限公司承包天津东皋膜“3.1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属于增资后新增加的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杰电气、北京杰新园以及他们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与天津东皋膜建立上述业务关系的背景及方式如下：

（1）天津东皋膜计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光伏项目，而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双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及相关设备销售（光伏、风电箱变、升压逆变一体机等），即对光伏电站及相关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的一体化总承包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专业优势，双方基于供需关系建立业务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2）双杰新能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成为天津东皋膜的供应商，业务关系系通过公开比选、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较其他竞标主体报价具有优势，

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属于增资后新增加的供应商，双方建立业务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比亚迪、创启开盈、湖州华智、宜宾晨道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系，但均不属于增资后引入的新客户；双杰电气、北京杰新园与发行人供应商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存在关系，且属于增资后新增加的供应商，双方建立业务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引入新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投资/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有关封志强离职及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4） 查询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7） 查阅比亚迪出具的关于其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与比亚迪、蜂巢能源、宁德时代等公司的业务往来邮件、合同等交易文件，并与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入股时间进行比对；

（9） 查阅天津东皋膜就“3.1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与双杰新能有限公司订立的业务合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封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离职即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系考虑到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个人离职意愿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封志强后续退出公司系出于其个人原因作出的离职决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5 月增资价格下滑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佳、市场投资意愿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增资价格系公司在融资过程中，经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中比亚迪、创启开盈、湖州华智、宜宾晨道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系。其中，比亚迪为发行人客户，创启开盈为比亚迪员工跟投平台；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间接持有湖州华智出资额；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间接持有宜宾晨道出资额。但在上述股东增资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即已建立业务关系，不属于增资后引入的新客户；双杰电气、北京杰新园与发行人供应商双杰新能有限公司存在关系，双杰新能有限公司系双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增资后新增加的供应商，双方建立业务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引入新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八、 问询问题 17.2

17.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17.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1 年 5 月、10 月、12 月进行了 3 次增资，价格分别为每股 6 元、6.5 元和 10 元，12 月增资价格增长较快；（2）其中，2021 年 5 月增资股东为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等；2021 年 10 月增资股东为比亚迪、湖州华智和比亚迪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上升较快的原因；（2）2021

年5月，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等基于什么考虑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知悉公司拟引入比亚迪投资入股；（3）湖州华智与比亚迪的关系，2021年10月与比亚迪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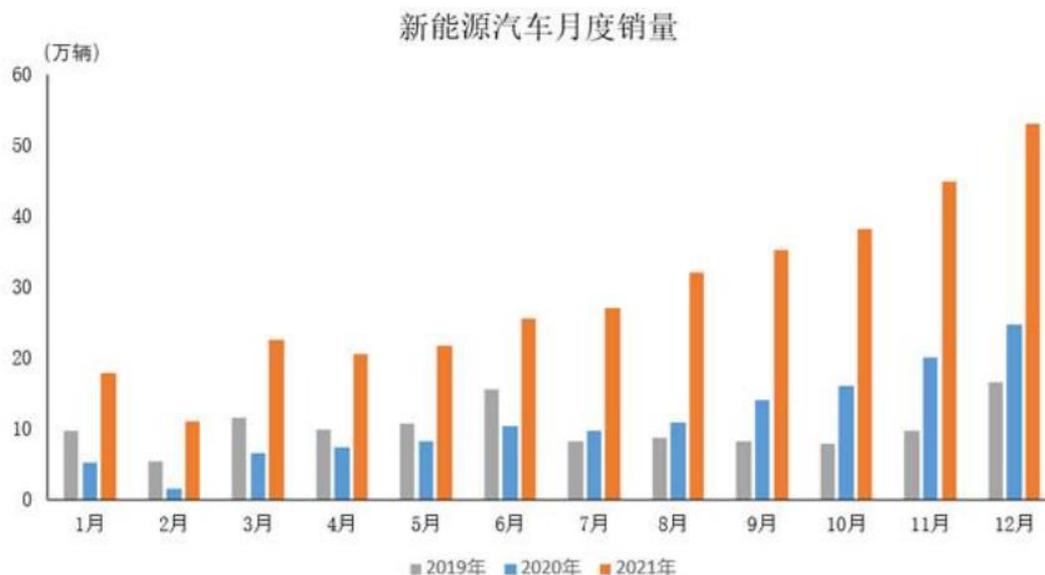
答复：

（一）2021年12月，增资价格上升较快的原因

2021年10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6.5元/股。该价格系根据2021年7月比亚迪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的投资价格区间6.0-6.5元/股，并经发行人基于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与当时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增资价格相较前次增资价格上升较快的原因系2021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回暖，由此带动公司业绩增长较为迅速，估值相应提高。根据2021年7月30日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会议，提出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同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明确了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的方针。在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下，国家政策继续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车补贴退坡后经过2年多的调整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持续创新，车辆续航里程大幅提高，充电技术不断完善，车型种类日益丰富，使得消费者购车、驾车体验日益提升。同时，随着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在使用成本上逐渐下降，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单里程使用成本更低。消费者对于电动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为2021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奠定了基础。

2021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下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逐月快速升高，2021年9-12月，新能源汽车分别销售35.7万辆、38.3万辆、45.0万辆、53.1万辆，上升势头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通过比亚迪供应商审核并开始向比亚迪正式供货。但前期发行人向比亚迪供货金额较少。随着发行人与比亚迪等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逐渐稳定，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伴随比亚迪相关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快速增长，其对公司隔膜产品的需求也快速上升，公司业绩大幅增长，2021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085.39 万元，接近 2021 年上半年整体水平，第四季度达到 24,501.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三季度 | 2021 年四季度 |
|----|--------------|-----------|-----------|
| 收入 | 23,947.49 | 21,085.39 | 24,501.00 |

因此，2021 年 10 月公司的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价格确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之前。彼时新能源行业尚未全面回暖，发行人业绩尚未出现大幅改善，增资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 26 位投资者协商并签订《投资协议》确定。约定以 10 元/股的价格增资时，投资者已充分知悉 2021 年下半年新能源行业全面回暖以及发行人经营收入大幅增长的经营情况，出于对行业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看好，决定以高于上次增资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积极筹备公司上市工作。投资者了解到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状况、上市计划及整体发展规划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以较高的增资

价格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市场环境好转、发展前景较好以及上市计划稳步推进等综合因素所致。

（二）2021 年 5 月，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等基于什么考虑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知悉公司拟引入比亚迪投资入股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新入股股东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魏俊飞、宜宾晨道、山东海科、河北佳润、河北创冉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 认缴股数 (万股) | 认购价格 (元/1 股) | 认购总额 (万元) | 定价依据 | 股东背景 |
|----|-------------|--------------|-----------------|--------------|--|----------------|
| 1 | 常州鑫未来 | 333.3333 | 6.00 | 2,000.0000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业绩不佳，均出现亏损，根据市场情况，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 | 外部投资人 |
| 2 | 常州鑫崑 | 333.3333 | 6.00 | 2,000.0000 | | 外部投资人 |
| 3 | 魏俊飞 | 100.0000 | 6.00 | 600.0000 | | 外部投资人 |
| 4 | 宜宾晨道 | 833.3334 | 6.00 | 5,000.0004 | | 外部投资人 |
| 5 | 山东海科 | 4,000.0000 | 6.00 | 24,000.0000 | | 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的交易对方 |
| 6 | 河北佳润 | 83.3333 | 6.00 | 500.0000 | 参考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定价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7 | 河北创冉 | 435.1000 | 6.00 | 2,610.6000 | | |

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崑、宜宾晨道均为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魏俊飞为外部投资人，其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团队的综合实力，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决定进行增资入股。山东海科系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的交易对方，山东海科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团队的综合实力，经与发行人协商后，山东海科通过以其持有的安徽金力及鞍能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河北佳润和河北创冉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需要流动资金，且公司员工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团队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系参考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常州鑫未来和常州鑫崴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邯郸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邯郸博泰会审字[2021]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因此，常州鑫未来和常州鑫崴入股发行人虽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签订增资协议及实际缴款均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

魏俊飞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河北创冉、河北佳润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达验字[2021]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魏俊飞、河北创冉、河北佳润和宜宾晨道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因此，魏俊飞、河北创冉、河北佳润和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虽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签订增资协议日期为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4 月，其实际缴款均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

山东海科于 2020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和沟通发行人收购安徽金力股权事宜，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初步收购意向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所持安徽金力股权事宜。2021 年 5 月 21 日，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达验字[2021]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山东海科以股权形式缴纳的出资。因此，山东海科入股发行人虽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其对发行人的股权出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已完成。

比亚迪的投资部门人员于 2021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接触，启动比亚迪入股发行人事宜。因此，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魏俊飞、河北创冉、河北佳润和宜宾晨道、山东海科在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拟引入比亚迪投资入股的事项，该部分投资人不知悉后续比亚迪会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

（三）湖州华智与比亚迪的关系，2021年10月与比亚迪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湖州华智系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594）。经查询比亚迪的公告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机构股东湖州华智与比亚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州华智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虽系同时于2021年10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二者系于不同时期、分别与发行人沟通入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蜂巢能源于2021年4月开始与发行人沟通入股事宜。基于看好锂电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蜂巢能源于2021年9月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投资意向。同月，蜂巢能源的关联主体湖州华智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并于当月缴纳了出资款。

2、比亚迪的投资部门于2021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接洽投资事宜。2021年7月，出于对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布局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考虑，比亚迪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拟按6.0-6.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0月，比亚迪及创启开盈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并于当月缴纳出资款。

3、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为上述两次增资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由上所述，湖州华智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系于不同时期、分别与发行人沟通接洽入股事宜。二者的投资决策系独立做出，分别与发行人谈判，分别确定了增资价格，二者的入股价格与发行人2021年5月公司的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投资/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询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确认函、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魏俊飞、宜宾晨道、山东海科、河北佳润、河北创冉、蜂巢能源、比亚迪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和/或投资协议等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6)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确认湖州华智与比亚迪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查阅比亚迪出具的关于其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2月增资价格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下半年经营状况好转、发展前景较好以及上市计划稳步推进等综合因素所致。

(2) 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等入股发行人主要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发行人团队的综合实力，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决定进行增资入股，常州鑫未来、常州鑫崴等在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拟引入比亚迪投资入股的事项，该部分投资人不知悉后续比亚迪会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

(3) 湖州华智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州华智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锂电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

九、 问询问题 18

18.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500万以上（含500万）的诉讼，发行人作为原告要求解除买卖合同，由被告河南天马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110万元，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397.80万元货款及利息。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买卖合同纠纷，其中作为被告被起诉的案件十多起。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河南天马争议起因、各方权责及依据、目前进展，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案件的起因、各方权责及依据，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迟延交付问题，若有，整改完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与河南天马争议起因、各方权责及依据、目前进展，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与河南天马争议起因、各方权责及依据、目前进展

2022年3月起，公司及天津分公司、湖北江升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马”）签订了向其购买氧化铝粉的买卖合同，河南天马已交付了相应批次氧化铝粉，用于公司生产锂电池隔膜。公司将该批次氧化铝粉用于生产锂电池隔膜后，发现该批次氧化铝粉生产出的隔膜存在质量问题。经公司测算，由于该批次氧化铝粉质量问题导致的成品、半成品、浆料、合同利益损失共计人民币21,100,751.9元。

公司与河南天马之间关于上述争议事项的诉讼及进展情形如下：

| 序号 | 起诉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被告抗辩/反诉 | 诉讼阶段 |
|----|-----------|------|-------|---|---|---|
| 1 | 2022年7月1日 | 发行人 | 河南天马 | 发行人要求解除买卖合同，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1,100,751.9元，由被告承担退货责任以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 河南天马已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397.80万元货款及利息。 | 一审阶段，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
| 2 | 2023年2月2日 | 河南天马 | 天津分公司 | 河南天马要求天津分公司支付氧化铝粉货款234万元及利息。 | 天津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驳回起诉或将案件移送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审理。 | 2023年3月20日，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天津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送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3月23日，河南天马已提起上诉申请，要求撤销前述 |

| 序号 | 起诉时间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被告抗辩/反诉 | 诉讼阶段 |
|----|-----------|------|------|---------------------------------|--|---|
| | | | | | | 《民事裁定书》，并裁定本案由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5月17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阶段，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
| 3 | 2023年2月2日 | 河南天马 | 湖北江升 | 河南天马要求湖北江升支付氧化铝粉货款7.8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 湖北江升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驳回起诉或将案件移送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审理。 | 2023年4月10日，枝江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河南天马的起诉。 2023年4月16日，河南天马已提起上诉申请，要求撤销前述《民事裁定书》，并裁定本案由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6月7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驳回枝江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指令枝江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一审阶段，尚未正式开庭。 |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案件系因河南天马违反买卖合同约定，未能提供符合买卖合同技术要求的氧化铝粉而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河南天马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对于河南天马该次交付的问题氧化铝粉及其生产出的成品、半成品、浆料，公司已经全部封存；对于该批次问题氧化铝粉生产出的、尚未销售的锂电池隔膜，公司已经全部封存；对于已经售出、被客户退回的货物已全部封存。对于上述存货，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该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本次氧化铝粉供应问题编制了《粉体原料金属异物检测操作指导书》和《产品质量检测监控方法》，更新并细化了进料过程监控方案、生产过程监控方案、成品监控方案、客户端评估方案，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综上所述，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案件的起因、各方权责及依据，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迟延交付问题，若有，整改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及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与河南天马相关的诉讼情形外，自设立（或自被收购）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类诉讼案件的背景及诉讼请求、案件最新进展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件背景及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 |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效率问题 |
|----|---------------|-----|--------|--|--|---------------------|
| 1 | 青岛恩基化学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润滑油的贷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03,333.4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2015 年 12 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36,244.5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27,248.9 元。2016 年 6 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已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 2 |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493,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86,701 元。 | 2016 年 11 月，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1,3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了全部货款。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 3 |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各类规格的网纹辊、凹版辊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1,403,420 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费用。 | 2020 年 1 月，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货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利息等共计人民币 1,532,382 元。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原告足额支付了上述全部调解金额。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 4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氧化铝粉的采购款共计 | 2020 年 6 月，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 | 否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案件背景及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 |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付效率问题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人民币 8,761,880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及利息。 | 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8,761,880 元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了全部货款及利息。该案件已终结。 | |
| 5 | 昆山宝铭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模具货款及模具定金共计人民币 22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 | 2021 年 6 月，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就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2021 年 11 月，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 6 | 河北至尚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1,300 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 2015 年 6 月，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251,300 元，原告向公司交付设备说明书、操作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2016 年 8 月，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公司已按照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主动履行完毕。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 7 |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 安徽金力 | 买卖合同纠纷 | 要求安徽金力支付货款人民币 7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2021 年 10 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安徽金力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7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安徽金力已向原告支付完毕涉案款项。该案件已终结。 | 否 |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买卖合同的买方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卖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卖方迟延交付货物等情况，在卖方先行违反买卖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公司选择暂缓支付货款或设备质保金，以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买卖合同中的买方，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

除前述与河南天马相关的诉讼和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外，自设立（或自被收购）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运输服务合同纠纷、专利纠纷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恩捷股份（002812.SZ）的公告文件以及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于 2023 年 4-5 月被恩捷股份的子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诉讼阶段 |
|----|---------------|-----|--|------------------|
| 1 |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原告是 ZL201810751698.9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要求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3）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3,000 万元整。 | 一审阶段，已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
| 2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原告是 ZL201920914445.9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要求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模具以及设备；（3）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整。 | 一审阶段，已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
| 3 |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原告是 ZL201921292978.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要求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模具以及设备；（3）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 万元整。 | 一审阶段，已受理，尚未正式开庭。 |

注：对于上表 3 项案件所涉专利，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对于上表第 1、2 项案件，发行人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在审理管辖权异议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员，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

综上所述，自设立（或自被收购）以来，除前述与河南天马相关的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河南天马之间的业务合同、资金支付凭证、民事起诉状、民事反诉状、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或自被收购）以来作为被告的业务合同、资金支付凭证、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材料等；

（3）查阅发行人关于河南天马诉讼事项的说明文件及整改文件，了解争议情况及整改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是否与其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争议；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公开信息；

（6）查阅恩捷股份的公告文件及起诉状等诉讼资料；

（7）对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河南天马的诉讼案件，主要起因系河南天马交付的氧化铝粉质量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导致发行人起诉河南天马要求其赔偿发行人的各项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阶段。发行人已对问题产品进行追回并实施原材料质量检测等整改措施，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设立（或自被收购）以来，除前述与河南天马相关的诉讼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买卖合同中的买方，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运输服务合同纠纷、专利纠纷等，均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效率问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腾

2023年 8月 1 日